

+348-1230

新時代法學叢書

保
險
法

孔滌庵編



限 期 表
三 取 代 的 本

保

孔 濬庵 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5779B

1655543

保險法目錄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保險之性質 ······

第二章 保險法之概念 ······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種類 ······

第一節 以事業主體爲標準之區別 ······

第二節 以保險標的爲標準之區別 ······

第三節 以契約形式爲標準之區別 ······

第四節 以保險事故種類爲標準之區別 ······

第五章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要素.....	一八
第一節 保險事故.....	一九
第二節 保險金額.....	二一
第三節 保險費.....	二二
第四節 保險期間.....	二四
第七章 聲明義務.....	二六
第一節 聲明義務之意義.....	二六
第二節 聲明義務之主體.....	二九
第三節 聲明義務之客體.....	三一
第四節 聲明之時期與其違反之效果.....	三三
第八章 危險之變動.....	三五
第一節 危險變動之意義.....	三五

第二節 危險變動之效果.....	三六
第九章 保險契約之效力.....	三九
第一節 保險人之危險負擔.....	三九
第二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給付.....	四二
第一款 保險人之給付.....	四二
第二款 保險費之給付.....	四三
第十章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四六
第一節 保險人之破產.....	四六
第二節 要保人之破產.....	四七
第十一章 保險契約之時效.....	四八
第二編 損害保險.....	五一

第一章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五一
第二章 被保險利益	五三
第一節 被保險利益之意義	五三
第二節 被保險利益之存在	五六
第三節 被保險利益之移轉	五七
第三章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五八
第一節 保險價額	五八
第二節 保險金額	六〇
第四章 保險人之責任	
第一節 損害之填補	六七
第二節 保險人責任之免除	七〇
第五章 保險人之代位權	
	七二

第六章 火災保險

七五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意義

七五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七七

第七章 責任保險

七九

第一節 責任保險之意義

七九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八二

第三編 人身保險

八五

第一章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

八五

第二章 人身保險契約之內容

八八

第一節 人身保險契約之標的

八八

第二節 人身保險之事故

九〇

第三章 人壽保險	九一
第一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九一
第二節 保險費	九三
第一款 保險費之種類	九三
第二款 保險費積存金	九五
第三節 被保險人	九七
第四節 受益人	一〇〇
第一款 受益人之意義	一〇〇
第二款 受益人之指定及其指定之變更	一〇四
第三款 受益權之轉讓	一〇七
第五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一二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一〇九

第七節 保險契約效力之恢復 ······

一一四

第四章 傷害保險 ······

一一六

第一節 傷害保險之意義 ······

一一六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

一一一

保險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保險之性質

白雲蒼狗，世變靡常，憂患之來，如風作波，瞬息而至，莫可逆測，防之而無術，避之而不能有法焉，使災難雖生，而痛苦可除，則保險制度是已。保險之種類有二：其以人身之生死傷害為給付保險金之要件者，曰人身保險。其以財產之滅失遭損為給付保險金之要件者，曰損害保險。而其性質之為何，自來學者頗多聚訟，約而舉之，可別為二：

第一、人身保險否認說 否認人身保險者，其主張之要點有二，即一、保險以損害賠償為目

的，人類身體生命之價值，不能以金錢估計，縱令發生一定之事故，亦不得謂爲損害，無損害即無賠償之可言，故不得爲保險。二、保險事故之發生，須爲不確定的，而人類死亡之事實，雖天壽不齊，修短攸殊，而自古無不死之人，爲確定的。因是之故，此派學者，則認人身保險之性質如左：

(a) 買賣說 卽被保險人繳納應付之保險費，以取得一定金額之保險單，其行爲無異乎交換，故其契約，爲買賣契約之一種。

(b) 貸借說 卽由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貸與他方以一定數之金額，及至約定之事故發生時，加利返還於本人，與普通之貸借關係，全無二致。所異者，則因事故發生時期之如何，繳納保險費之數，不必定與給付保險金之數相符。一方所視爲損失者，他方卽目爲利益，其契約不免含有微倖性耳。

(c) 儲蓄說 卽被保險人按期繳納保險費，委託保險人保存，及至一定時期，則附利息以返還本人。其方法，其目的，全與定期存款無異，故實爲儲蓄之變相，而與真正之保險不同者也。

第二、人身保險是認說 以廣義詮釋保險之定義，而認人身保險與損害保險，可以共通說

明之者。其主要之學說有四：

(a) 人格保險說 卽區別損害爲物質的及精神的兩種，而以保險爲當事人之一方，從對手方收入保險費，承受負擔一定危險之契約。人類之生存死亡及身體之傷害，雖不惹起物質物的損害，然病傷需療養之費，死亡則遺族堪憐，精神上自必發生痛苦無疑，故亦得列入於損害概念之中。

(b) 個立保險說 卽以保險爲當事者一方之保險人，因於契約所載不確定事故發生時，對於被保險人所遭受之損害，負有賠款之義務，或基於一定之計劃，有償的負擔約定金額及給付年金之獨立契約。易言之，人壽保險，雖不含有損害賠償之性質，而仍無害其爲保險。

(c) 技術說 卽以保險爲當事人之一方，依據蓋然率定理，以算出保險費，迨至約定之事故發生，則給付金額於他方之契約。其與他種事業之相異者在此，而人壽保險，固與損害保險同應用此種技術者也。

(d) 需要說 卽以保險爲充足因於偶然所發生一定事故之經濟的需要爲目的。人壽

保險與損害保險，其被保險之客體雖異，而一則以損害賠償充足其需要，一則以一定金額之給付，充其需要，故從此方面觀察，兩者均當認為保險之制度。

就上述人壽保險是認諸說觀之，雖其觀察點未必全趨一致，而人壽保險之與損害保險，同為一種經濟制度，則毫無容疑者也。惟欲為統括的說明，而下以定義，殊非事實所必要，故我保險法彷彿瑞先例，對於兩者之性質，各分別為之規定焉（保險法第三一條及第五六條參照。）

第二章 保險法之概念

保險之制肇始海上，故關於保險之法制，亦由水而陸初，起於西班牙，繼及於意荷，至一六八年法王路易十四世大海令公布後，遂煥然一新，漸成法典之雛形矣。而其所以必範以法律者，則因保險為業，當其草創伊始，性含微倖，苟被濫用，易陷賭博，影響社會，至為鉅大，苟無法律以繩之，則世間狡猾之徒，將假保險之美名，以遂其詐財倂利之目的，危險孰甚。此又保險公法，先保險私法而產生之理由也。

保險法有廣狹二義：廣義所謂保險法者，乃以保險爲法規對象之總體，得分爲保險公法及保險私法。保險公法，立法上所採之主義有二：其一以關於保險營業之事項，悉聽人民之自由者，謂之放任主義。如英、荷、比諸國是。反之，經營保險事業之一舉一動，須受法律之掣肘而經國家之核准者，謂之干涉主義。如德、法、日本諸國是。保險公法之重要者：一曰保險業法，係以監督保險事業爲目的，而規定關於保險事業主體之資格，事業經營之條件，及其他監督方法等。如一八八五年瑞士民營保險事業監督法，一九〇一年德國民營保險事業法，同年日本保險業法，一九〇五年法國人壽保險事業監督法，一九〇九年英國保險公司法，一九一三年奧地利保險業法皆屬之。二曰勞動保險法，亦名社會保險法。廣義之勞動保險，包括勞動者之死亡、疾病、殘廢、傷害、失業等；而狹義者則僅指由國家權力之發動，強制服役於工廠之勞動者，令其訂立保險契約，故又稱爲強制勞動保險。近年以來，社會運動，日益劇烈，歐美各國，爭設此制，而其規模之最宏大者，則爲德國之國家保險（Reichsversicherung）及英國之國民保險（National Insurance）。此種保險，其經濟上及數理上之觀念，雖與普通所謂保險者相似，而因其出於強制主義，故其關係之法規，

爲保險公法，而與狹義之保險法，即保險契約法，大異其趣旨者也。

保險私法者，以規定關於保險契約上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爲目的。其主要者爲保險契約法，狹義所謂保險法者，即指此。保險契約法，立法上所採之主義有二：其以之規定於普通商法中者，如西、葡、日本諸國是。反之，以保險契約法爲特別法，而取得獨立法典之地位者，則始於一九〇八年之德國保險契約法，嗣後瑞士（一九〇八年公布）、奧地利（一九一七年公布）諸國羣起仿行，法蘭西、意大利及丹麥、瑞典、挪威、芬蘭諸國，不久亦將公布，可以知世界立法之傾向矣。我國清季豫備立憲時代，曾仿日制，於商法草案商行爲編中，設有損害保險及生命保險之規定，桂苒多年，迄未公布，及至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成立立法院，乃仿德、瑞、奧地利成例，制定保險法獨立法典，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惟關於海上保險部分，則便宜上另規定之於海商法中焉。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保險契約之法律的性質如何，學者間雖各標一幟，持論未必盡同，約而言之，其義如左：

(一) 保險契約者，獨立契約也。吾人因顧慮將來生命財產上所生財的需要而保險。保險契約者，即以此等事項為內容，一旦約定之事故發生，可使他人負擔金錢給付責任為目的之獨立契約也。而獨立云者，含義有二，即 a、對於他之有名契約為特種契約。蓋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關係，既非買賣行為，亦與賭博之性質迥異，故為特種契約；b、非從契約而為主契約。附隨於主契約而負擔一定之責任者，謂之從契約。如保證契約，保證人之責任，附隨於貸借契約，必須主債務人不克履行契約之所載，保證人始負清償之義務，而保險不然，故為主契約。

(二) 保險契約者，雙務契約也。訂立契約之當事人雙方均負給付義務者，謂之雙務契約。保險與損贈、繼承等無償契約不同，故必一方為保險費之給付，而後一旦約定之事故發生，他方始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惟應注意者，保險費為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而非保險金給付之對價。如損害保險，要保人不得因危險之不發生，而拒絕給付保險費，此則不可不辯者也。

(三) 保險契約者，諾成契約也。契約之成立，僅由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不須具備一定之形式者，謂之諾成契約。而保險之為諾成契約，其意義有二，即 a、為非要式契約。保險契約之

成立，或以口頭，或以書面，均無不可，故法律雖有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之規定，（保險法第七條一項）然此不過爲契約成立後之證據，與契約成立之要素無關。b、意思合致，契約即成立。故給付保險費，雖爲要保人之義務，然保險契約之成立，不始於保險費繳納以後，保險人之責任，已早開始於契約成立之時。即在未繳保險費以前發生之事故，亦爲保險人責任之所在。由是可知給付保險費爲要保人履行契約之義務，而非促進契約成立之要件，否則保險契約，不幾等於附條件契約乎？

（四）保險契約者，非徼倖契約也。保險之果含徼倖性與否，學說不一。舊時學者，多謂保險之對象爲危險。危險之發生與否，全出於偶然，故就要保人方面觀之，其繳納之保險費，是否可以取償於保險人之反對給付，無由逆覩。即就保險人以觀，由個別契約所收入之保險費，與其給付之保險金，足以相抵償與否，亦無從前知，故較之他種契約，實含有若干之徼倖性，即各國法律，亦多有公然規定之者（如法民法第一九六四條，意民法第一七〇二條，奧民法第一二六九條，日舊民法財產取得編第一五七及第一五九條等）。然近代保險事業之經營，係以縝密之統計，

與精確之數理爲依據。故就保險人方面言之，收入之保險費，與給付之保險金，其間自有一定比例之可循。即從要保人方面言之，其給付保險費，亦實爲獲得危險保障之代價，既非擲諸於虛牝，亦不藉是以倖利，其非徒以徼倖於萬一者可比，無俟多論。且保險契約果爲徼倖契約，保險人卽無須爲危險之估料，要保人可毋庸再負據實聲明之義務，其何解乎？我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乎？故徼倖契約之說，現在已絲毫無存在之價值。

(五) 保險契約者，非全爲誠意契約也。契約之當事人，於訂立契約之際，須有誠意之表示者，謂之誠意契約。有謂保險契約，保險人危險負擔之確定，有非直接所得探悉，須俟要保人之誠意聲明，無詐讒，無隱蔽，而後方可者，故較之他種契約，實有誠意之必要。然契約之須以當事人誠意爲前提者，固不僅保險爲然，至要保人之聲明義務，係保險人藉是以爲估料危險之參考資料，而與契約之本身無與，故誠意契約之說，亦殊欠允當。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種類

保險種類，可依種種標準而區別之。茲分述如左：

第一節 以事業主體爲標準之區別

以此爲標準，則可分保險之種類爲二：其以獲得營業上利益爲目的之保險業者爲中心，而與他人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營利保險。反之，集合共抱同種危險之多數人員，因謀共同救濟之故，各設規約，互事遵守，以構成保險團體者，謂之相互保險。從經濟觀念言之，不論保險組織之爲相互與營利，保險行爲對價之保險費，其計算方法，均以科學爲基礎，原無顯著之差異；所不同者，一爲直接之團結，一爲間接之團結耳。不寧惟是，今日保險事業，因競爭劇烈之關係，股份組織之營利保險公司，恆有劃出營業利益之一部分，以之分派於要保人者，是事實上已與相互之保險無異。反之相互組織之保險公司，匪特社員之責任，以已繳保險費爲限度，且往往有以給付一定保險費爲條件而吸收社員以外之分子者，事實上亦與附有利益分派之營利保險相同。如彼所謂混合保險者，根本上已合兩者爲一途矣。

關於相互保險之法律的性質，學說不一：有視爲與普通保險契約無異者，然被保險人既以

相互保險公司之團體員資格加入，其權利義務，自與普通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同，其比擬之失當，理極顯著，無俟絮論。有視爲兼有團體加入契約與保險契約兩種性質者，然團體關係，不能離保險關係而分立，保險加入人之加入於保險團體，實以發生保險關係爲唯一目的，故保險關係，即爲團體關係之內容，保險加入人，非以團體外之第三者資格取得保險關係上之權利義務，其理由甚明。此一八六八年德國最高法院於解釋合夥法時，所以有相互保險公司之社員，一旦加入保險團體後，其資格與權利，不能分離之判決例也。

第二節 以保險標的爲標準之區別

以此爲標準，則可分保險之種類，曰損害保險與人身保險。損害保險者，被保險之利益，能以金錢爲估計，及至事故發生，由保險人推算實際之損失額，以爲給付保險金之尺度者也。其範圍隨時代俱增，最普通者，厥爲海上保險與火災保險。其他於農業，則有家畜保險、收穫保險、雹害霜害保險。於貨品，則有玻璃保險、水管保險、汽鍋保險、盜劫保險。於無形利益，則有信用保險、房租保險、抵押保險。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而其中特放異彩者，則爲責任保險。即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者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爲損害填補之目的者也。我保險法特規定爲損害保險之一種，而與火災保險並列焉。與損害保險爲對待者，則爲人身保險。凡以承保與人身不可脫離之事故爲目的者皆屬之。人身保險中最重要者，則爲人壽保險，其種類有三：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給付保險金之要件者，曰死亡保險。以特定時期被保險人之生存爲給付保險金之要件者，曰生存保險。其併合兩者，凡在契約期間中，不問被保險人之死亡與否，保險人均須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者，曰混合保險。其次，則因被保險人遭遇不測，以致身體機能頓受障礙，而由保險人負擔給付一定金額之責任者，謂之傷害保險。德保險法，則以此與損害人壽並列，而別保險爲三大分類。我保險法則採瑞士之制，納傷害保險於人身保險中，而視爲與人壽保險之性質相同，於立法系統上，似較勝一籌也。

第三節 以契約形式爲標準之區別

以此爲標準，則可分保險契約爲原保險與再保險兩種。保險人以自己承保契約上責任之全部或一部，轉向他之保險人爲保險者，謂之再保險。而第一之保險，則稱爲原保險。

關於再保險法律上之性質學說有三：（a）合夥關係說。即以再保險爲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協定，以分擔危險爲目的之一種合夥契約。爲德人福依脫（Voigt）所主張。然合夥須以其同出資，經營共同事業爲前提；而再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並無此目的，此說誤以經濟上之作用，認爲法律之目的，殊欠允當。（b）與原保險契約同性質說。即以再保險契約爲原保險契約之變形，其性質全無二致，故原保險爲人身保險，則再保險亦爲人身保險；原保險爲損害保險，則再保險亦爲損害保險。爲愛倫倍希（Ehrenberg）所主張。然再保險之被保險利益，與原保險之被保險利益，性質迥異，此說亦未免失當。（c）責任保險說。此說以再保險契約中之被保險人，其訂立契約之目的，不外爲對於自己被保險人所負之保險金給付責任，故爲一種責任保險之性質，而與原保險契約之目的，則完全不同，爲近今最通行之學說。再保險契約訂立之方式：有由原保險人之任意者，有由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豫先協定承保額者。然不論何種形式，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得直接自向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蓋再保險契約爲一種獨立契約，原保險之被保險人與再保險之被保險人，其被保險利益，完全不同。且原保險人如遇再保險金回收之不

能，亦不得以此爲口實，而免除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也。

第四節 以保險事故種類爲標準之區別

以此爲標準，則可分保險之種類，曰海上保險與陸上保險。海上保險者，以填補船舶及積貨因航海事故所生損害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也。其範圍甚廣，不僅以關於航海中所生之事故爲限，即船舶在港灣停泊中，入廠修理中，及經由平水並在平水載卸貨物所生之危險，皆包括之。反之，陸上保險之意義，與其謂爲積極的，毋寧以消極的爲當。即凡不屬於海上保險之範圍者，皆得列入。蓋海上保險中所謂保險事故者，僅以航海中船舶及積貨所生之危險爲限，除此之外，其事故之發生地，縱令在於海上，而苟非屬於船舶及積貨之危險，則亦爲陸上保險故也。如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在航海中死亡，無害於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條件，其一例也。又雖爲船舶，非以航海中所生之事故爲標的，而訂立保險契約，如以造船所內之船舶爲對象，而投保火災保險，則其性質，亦屬之陸上，而非海上保險也。

第五章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爲要保人及保險人，即契約之要約人與承諾人是也。然與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有利害關係者，尚有人在。故保險契約之關係人，其意義較當事人爲廣。

第一 保險人

保險人爲保險契約當事者之一方，保險事故發生時，負有損害填補或金錢給付之義務者也。關於保險人之資格，徵諸各國立法例，大都僅限於公司或合夥組織，而不許個人保險事業之存在。公司組織之分爲相互營利兩種，其意義已述之如前。惟同一營利組織，其所採法制，亦至不齊，一如日奧二國僅限於股份公司，德國除人壽、傷害、雹害保險等必須爲股份公司外，其他則否。法國則人壽保險，亦必須爲股份及兩合公司。其所以必加以嚴重制限者，則以保險爲業，網羅無數之被保險人，以行危險之分擔，其事業之基礎，不得不力求鞏固，以無害於社會之公安耳。保險人既爲契約之當事者，一方享有請求保險費之權利，及至約定之事故發生，即負有給付保險金

之義務。其與他保險人共同而訂立一保險契約者，則以共同資格連帶而爲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二 要保人

與保險人訂立契約之對手人，而負擔給付一定報酬者，謂之要保人。自然人與法人，均得爲要保人。如以某公司之名義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則具有法人資格之公司，即爲要保人。然法人本身無意思能力，不能盡契約上聲明之義務，必須有自然人爲之代表，然契約之當事人固法人也。又訂立保險契約，有以自己之被保險利益或身體生命爲保險之標的者，亦有以他人之被保險利益或身體生命付之保險者。其在前者，要保人一方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一方復爲領取保險金之權利者；而在後者，要保人之對於保險人，僅有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耳。

第三 被保險人

以其人之生命財產爲成立保險契約之標的者，謂之被保險人。損害保險之原則，惟有被保險利益者，始得訂立保險契約，但例外亦有許爲他人訂立之者。如運送人及堆棧業者之爲貨物所有主訂立海上保險，或火災保險契約，其一例也。其性質如何，學說不一，有視訂立契約之要保

人爲被保險利益者之代理人者。然代理關係，必以委任之存在爲前提，而此種契約，要保人非特不受若何之委託，且逕以自己之名義行之，更與代理之關係無涉。此說之不當，無俟深論。又有視爲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訂立契約之中介行爲者，此說多爲法國學者所主張，然亦無解乎損害發生時，被保險人有直接向保險人請求損害填補之權利，故祇得解爲爲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耳。至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其法律關係有二：即指定以被保險人爲受益人，則被保險人之地位，與損害保險契約上之被保險人無異。否則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則被保險人僅爲保險契約之對象已耳。然此種保險，如屬於死亡契約，流弊滋多，故須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保險法第六一條），且對於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其契約根本無效也（保險法第六三條）。

第四 受益人

訂立保險契約時，被指定爲領取保險金額者，謂之受益人，惟於人壽保險中見之。此種契約之成立，多由於親人或其他特別利害關係，所謂爲他人利益而保險者是也，其被指定之人，有於

訂約時確定者，有不確定者（保險法第六條），惟一旦既被指定為受益人，則對於保險金即有請求之權利，其金額不得視為要保人之遺產，雖要保人之繼承人，亦不得有所主張。

第五 保險契約介紹人

對於保險契約之締結，加以直接之助力者，謂之保險契約介紹人。介紹人有二：其以媒介保險契約為業者，謂之保險經紀人。其以保險契約之代理或媒介為業者，謂之保險代理人。介紹人權限之如何，德、瑞、奧、土保險契約法（德第四三條至第四八條，瑞第三四條，奧第四三條至四七條），雖有明文之規定，我保險法則未有若何之載及，惟有參照民法關於代理及代辦商之一般規定耳。

第六章 保險契約之要素

保險契約為要保人與保險人意思表示合致之法律行為，其自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以當事人間訂立契約之要約與承諾為必要。其契約之要素，隨各種保險之性質而不同，茲就其共通

者，述之如左。

第一節 保險事故

事故云者，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結果，所負擔責任之事由也。學者間有稱爲危險者，事故之內容，不特因保險種類之不同而異，且有因保險契約目的之如何，而保險人所負責任之範圍，有加以限制者。然特定契約之所謂事故，自不與他之保險事故相同，而其決定則由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其表示方法，或爲明示，或爲默示，均無不可。當事人雖無若何之意思表示，而就訂立特種保險契約之事實徵之，即可決定事故之爲何矣。如締結海上保險契約，縱不明言何種之事故，當然以關於航海中所生之一切事故爲契約之內容無疑。易言之，訂立特種保險契約，係概括以決定事故之範圍，保險人對於或種之事故，欲爲責任之除外，以有特別之意思表示爲必要。

事故雖爲保險契約之要素，然必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即（一）事故之發生須爲可能的。保險者，以充足吾人經濟上所生一定之需要爲職志，如契約內容之所謂事故，絕無發生之可能性，

則締結保險契約以繳納保險費，殊屬於無謂。至可能與否，自無絕對的標準，要當訴之於常識之判斷耳。（二）發生之事故須為合法的。訂立保險契約之目的，固不外乎保護吾人經濟的生存與利益，然經濟上所保護者，同時亦不可不為法律所保護。若事故之內容，違反法律之規定，有悖於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如貪圖賠款而故意縱火，或要保人受益人以領取保險金之故，而致被保險人於死亡為保險之事故，其契約當然無效。不寧惟是，事故之本身，雖無不法之性質，而構成事故之原因，苟非法律之所許，如戰時輸出武器於敵國，或輸入禁制品，致被官憲沒收，則被保險人雖遭受損害，而因事故發生之原因，由於被保險人行爲之非法，亦非茲所謂事故。（三）事故之發生，須為不確定的。訂立保險契約之目的，不外乎備患。而此種憂患之發生與否，須為不確定的；至何謂不確定，其意義有三，即（a）發生之本身，須為不確定。如火災保險之於火災是。（b）發生之時期，須為不確定。事故之發生，縱令吾人得以智識判斷之，然何時發生，莫由前知，如死亡保險，人之一生，無論男女老弱，今歲不死則明年，明年不死則後年，後年不死，則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終有死之一日，而其確定期間，終無由知之。（c）發生之方法，須為不確定。保險事故之發生

及其發生之時期，縱令爲確定的，然其發生之方法，與其損害輕重之結果如何，究非吾人智力之得能豫測。如霜雹之於農作物，因受天時之支配，爲每年所不能倖免，而其被害之程度，則仍屬不確定也。（四）發生之事故，須屬於將來的。事故發生之須爲不確定，其義已述之如前，故屬於既往之事故，其發生與消滅，均爲確定之事實，自不能構成保險契約之內容，而歸於無效（保險法第九條。）然如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訂立契約時，其事故已早告消滅，或已發生，而當事人雙方確不知情者，則其契約非屬於無效（保險法第十一條一項），而應由保險人負責。（五）事故之發生須爲偶然的。偶然云者，固與突然或不可抗力之意義，不盡相同，要之，發生之原因，非出於當事人之故意，或爲保險標的物本身所當然惹起者耳。故所有主故意將保險標的物，投諸於火中，或由於物之自然的滅失或消耗，皆不得謂爲事故。至人壽保險中人之死亡，爲生理上自然之結果，雖與偶然之性質相悖，而因基於特殊之理由，固無害於契約之要素也。

第二節 保險金額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負給付之責任金額，謂之保險金額。保險金之數額，有不確定者，

然僅不特定金額而已，非保險人責任之不確定也。故確定保險金額，或與此相等之責任額，爲保險契約之要素。

保險金額之給付，隨保險之種類而不同，其在人身保險，契約所定之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即當給付一定之金額，絲不得有所增損。而在損害保險，所爲保險金額者，實爲保險人責任之最高限度，隨事故發生之如何，而決定其範圍。故實際給付之金額，未必全與契約所定之金額一致。惟保險金額爲計算保險費之標準，苟不事先確定，即無以徵收保險費，唯其意思表示，不必定限於明示。例如協定保險價額，以其全額爲訂立保險契約之標的，雖不明言保險金額之究爲幾何，然保險人之責任，自制限於保險價額範圍之內，可無容疑。保險金額之給付，固以金錢爲原則，但亦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給付之具。如傷害保險之給付醫藥費，玻璃保險之給付代替物，此其大概也。

第三節 保險費

保險費爲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報酬，亦即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請求權之反對給付。其種類

如下：

(甲) 定額保險費與不定額保險費 不論保險人營業之盈虧如何，要保人所負給付義務之金額，確定無移，不得絲毫有所增損者，謂之定額保險費。反之，保險營業年度終了後，計算之結果，對於保險費之金額，須向要保人追徵，或返還其一部者，謂之不定額保險費。普通所謂保險費，即指前者而言，後者間為相互組織之保險公司所採用。

(乙) 一次付足保險費及繼續保險費 保險契約之期間與保險時期相同，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以一次終了之者，謂之一次付足保險費。如博覽會保險，以博覽會會期為保險單位，而估定保險費，即以一次繳足之是也。反之，一個保險契約之期間，分為若干保險時期，在一定時期內，要保人繼續為保險費之給付者，謂之繼續保險費。繼續保險費之金額，每一保險時期中，要保人所繳納者，不必盡同。如人壽保險，苟以年齡之大小，為算定保險費之標準，則接近死期愈近者，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自亦隨之而遞增，此其一例也。

一保險時期中之保險費，除契約有特別規定外，不能由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變更之。或謂保

險時期內危險之情形，如有增加，保險人得按訂立契約時保險費率為增加之請求，詎知此等事實，僅為構成終止契約之原因，而非保險人有請求增加保險費之權利也。即就要保人方面觀之，欲免除終止契約之麻煩，亦惟有按照增加危險之情形，約定給付增額保險費，請求保險人之承諾耳；至保險人亦無必須承諾之義務也。反之，保險費之估計，係按照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保險時期內消滅時，則要保人自得按照訂立契約時保險費率，請求比例減少（瑞第二三條，奧第三一條），惟保險人不同意時，要保險人祇得終止契約（保險法第二七條）。

第四節 保險期間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負給付保險金額責任之期間，謂之保險期間。而因其為危險存在之期間，故亦稱為保險危險期間。

保險期間，可分兩種：

（甲）確定期間 保險人責任之終始，以年月日時定之者，謂之確定期間。如火災保險，約定一年，生存保險，約定十年是。

(乙) 不確定期間 又可細分爲二，即（一）全以特定事實決定之者，謂之事實期間。如航行海上之不定期船保險，其始期終期均不確定是。（二）始期雖能確定而終期則不能前知者，謂之混合期間。如終身保險，被保險人究至何時死亡，莫由逆睹者是。

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不同。契約期間者，指自契約成立日至終止日之繼續期間而言。保險期間與契約期間有一致者，如訂立保險契約時，苟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保險人即於契約成立後，負危險擔保之責任，於此期間內不得有所伸縮是。反之，當事人之雙方協定，保險人責任之開始，溯及於契約成立以前者，則保險期間長於契約期間也。若協定保險人之責於契約成立後經過一定時日始發生者，則保險期間短於契約期間也。不寧惟是，保險期間，有於契約期間中中斷之者，如人壽保險之要保人，不於約定期間內給付約定之保險費，則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中止，其一例也。

其次，保險期間與保險時期亦不同。保險時期，亦稱保險費期間，乃分割一保險期間爲若干時期，以此時期爲測定危險率之標準，而算定保險費之單位，使要保人負給付義務之謂也。運送

保險，保險費之給付，以一次完了，保險期間與保險時期，雖恆趨一致。火災保險，則視契約之情形而異。至人壽保險，則因期間甚長，恆劃分若干時期，使要保人分期給付，故以不一致為原則。保險時期既為一定期間中計算保險費之單位，此期間內之保險費不可分割之，縱令保險契約中途終了，而該時期內既收之保險費，保險人可不必返還，至約定分期給付之時，雖契約終了後，仍得對於要保人為該時期內保險費未付部分之請求，是為保險費不可分之原則。

第七章 聲明義務

第一節 聲明義務之意義

要保人之聲明義務，有廣狹二義。廣義所謂聲明義務者，除訂立契約時，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要保人應據實聲明外（保險法第一六條），如契約訂立後，危險之情形，已有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聲明義務，亦包括之。而狹義之聲明義務，則僅指訂立契約時而言。訂立保險契約時，何以課此種義務於要保人，其根據之學說有四：

(甲) 契約要素說 主張此說者，謂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之一種，故訂立契約之當事人，對於契約內容之危險程度及其範圍等，自不可不為意思之合致。易言之，保險人對於自己承受危險之主觀的客觀的要素，須有明確之認識耳。苟非此者，不由要保人預先聲明契約之內容，則保險契約實質上即不免有錯誤矣！然依此說，則訂立契約時所謂危險者，不問要保人之已知與否，亦不問其果係出於過失與否，必須盡量為之聲明。如聲明之事項，與實際之事項，一有出入時，保險契約，即全歸無效，則要保人日處於踧踖之境，未免沒卻保險之真精神也。

(乙) 誠意契約說 此說以保險契約之特質為誠意契約。保險人以信任要保人而訂立契約，要保人為完成信任起見，故訂立契約時，自不可不將重要之事實，據實披露於保險人之前。保險之非為誠意契約，其義已述之如前（參照第三章）。果如此說，則要保人自己信為重要者，聲明之於保險人即已足，其與客觀之事實確相符合否，可置之不問，寧得謂不悖於事理乎？

(丙) 擔保說 主此說者，謂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之一種。法律之所以必課要保人以聲明義務者，其理由不外使要保人對於因不實之聲明所生之瑕疵由其自負責任耳。保險契約之

爲有償契約，與夫有償契約之具有擔保義務，其說固頗撲不移；然有償契約中之權利欠缺與瑕
疵擔保義務，爲附隨於契約效力發生之義務；而聲明義務，則爲訂立契約時要保人負擔之義務，
即於契約未成立前所生之義務也。性質迥異，比而同之，亦未允當。

(丁) 危險估料說 主是說者，謂保險制度，以多數人分擔偶然的危險爲目的。保險人既
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自不可不先決定保險費之多寡。因是之故，危險狀態之如何，保險人即有
澈底洞悉之必要，一方自己因進而探求；惟關於危險之事情，有存於要保人內部的，個人的，而非
局外人所易得窺知者，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爲事前之聲明，則保險人即無以從事於危險之
估料，故法律特課以此種義務。此說唱自瑞士保險學家魯烈(Rolli)氏。以其近切實際爲多數學
者所贊成，故我保險法亦採用之（參照保險法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必須聲明之理由，已如上述，而關於要保人聲明義務之範圍，則各國法
律所採之主義，亦有二：

(甲) 客觀主義，即要保人應聲明者，不問自己確知與否，須與客觀的存在之真正事實

相符，俾保險人可依據之，以爲估料危險之標準；否則即爲違反聲明之義務。從經濟的技術的基礎觀之，此主義固屬於無誤；然在今日保險學理昌明時代，各種統計，燦然具備，對於危險之估料，以及保險費之釐定，已非復昔時暗中摸索時代所可比擬。保險人之所能探悉者，其知識或較之要保人尤勝，殊無絕對的客觀事實聲明之必要；若強而爲之，則要保人必將因全不能負責之過失事由，而致喪失保險契約之權利，寧非過酷？法比諸國採此主義。

(乙) 主觀主義 卽要保人僅就自己所知悉者，直接聲明之已足，其不知而不爲聲明，並不違反聲明之義務。此主義不特合於近代保險技術進步之趨勢，且足以保護智識較低之被保險人利益，爲多數立法例所採用，我保險法亦倣之（參照保險法第一六條）。

第二節 聲明義務之主體

保險契約上負有聲明義務者，自屬於保險人之對手人無疑；惟因保險種類及契約形式之不同，而負擔此種義務之主體，亦隨之各異。茲特分述如左：

(一) 要保人自爲被保險人而直接訂立契約時 卽要保人直接以自己之被保險利益

或身體生命，爲訂立契約之標的，不復假手於他人時，則負聲明之義務者，自爲要保人自身。數人共同訂立一保險契約，如聯合壽險，則各被保險人，均負此義務。縱令他人以有利於要保人不實之事實，飾辭向保險人聲明，亦不構成聲明義務違反之問題。然要保人如爲法人，或未成年人時，則聲明義務，由其代理人負之。

(二) 要保人不爲被保險人時，不以自己之被保險利益，或身體生命爲保險標的，而訂立保險契約，則要保人外，自別有被保險人之存在。其聲明義務之如何，則因保險之性質而不同，卽：
(a) 損害保險　由他人代訂契約之損害保險，被保險人是否負有聲明義務，學者間頗多爭論。然被保險人之所爲，與保險契約之成立，其關係甚鉅，而以委託他人代訂契約時爲尤甚，故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七九條，瑞士保險契約法第五條，皆明認被保險人有聲明之義務。惟如裝入堆棧貨物之火災保險，其契約多由堆棧業者任意締結，貨物所有主之被保險人事前絕無有所聞知，自當別論，不能以聲明義務課之也。
(b)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即爲保險之標的，其職業、地位、康健、狀態等，及於保險事故之影響甚大，故一旦承認爲被保險人後，自應與要保

人同負聲明之義務（德保險法第一六一條一七九條，瑞保險法第七四條）。惟被保險人並未知有訂約之事實者，則自可主張免除。至受益人對於保險契約，雖為權利享有者，然自契約成立方面觀之，則處於第三人地位，故不負聲明義務。

(三)由於代理人訂立之保險契約，由於代理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聲明義務，亦可分兩方面觀察之，即：(a)由於法定代理人訂立者，法人或未成年人之代理人締結契約時，其負有聲明之義務者，即為聲請契約之代理人。蓋法人自身不能發表意思，而未成年人，則無獨立之行為能力，既被限制，雖為不實之聲明，或沈默不道隻語，與契約之成立無關焉。(b)由於委任代理人訂立者，此種契約，由兩方共負聲明之義務，即在本人固應以其所知，直接間接聲明於保險人之前；同時，代理人亦應不俟本人之指令，進而據實以聲明。若一方違反此種義務，均足為惹起契約解除之原因。至於無權代理人所訂之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不知之間行之，則聲明義務，當由代理人負之，與本人無涉（德保險法第一九條，瑞第五條）。

第三節 聲明義務之客體

聲明義務規定之理由，如前所述，既爲估料危險以確定保險費之標準，則所應聲明者，自屬附隨於保險標的事實。然事實有主觀與客觀之別，其由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性情行爲而影響於危險之程度者，謂之主觀的事實。反之，與人類之行爲無關，而存於保險標的物之本身，以影響於危險之程度者，謂之客觀的事實。事實云者，易言之，即危險狀態耳。隨保險之種類而不同，約舉之，可分爲下列數端：

(一) 由於保險標的性質所生之危險，即保險標的本身所具之危險，如人之健康，或房屋之構造等。

(二) 由於地點關係所生之危險，即因保險標的所處地點之不同，而危險狀態亦隨之以異。如房屋之近鄰，有否易於惹起火災之工廠存在，或被保險人之住居地，果適合於衛生否。

(三) 由於利害關係所起之危險，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保險標的利害關係之如何，亦與危險狀態有巨大之影響。如要保人之於被保險人，如爲繼母與繼子之關係，或房屋所有人，性情暴戾，有酗酒之癖，則易惹起人意的危險是。

(四) 由於保險標的使用關係所生之危險，危險之狀態，有因保險標的之使用方法，及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如何而不同者。如供翻砂用之房屋，以及執役於礦穴之被保險人，其危險率自較大。

以上所舉之危險的事實，固隨保險之種類而各異，然決定此種事實之標準，以爲聲明之範圍，則應由保險人以主觀的判斷之。蓋若委諸要保人，則缺乏此種智識，其所聲明者，必將不足以供估料危險之用故也。至其詢問危險事實之方式，有採用書面主義與否之別。前者即由保險人提出一定格式之詢問表，由要保人據實爲之聲明，其應聲明之事項，皆包括於書面中。除此以外，要保人即不負何種義務，我國及瑞士、奧地利採之（瑞保險法第四條，奧保險法第三條）。反之，則要保人聲明之形式，不拘泥於書面之所載，即由於保險人口頭所詢問者，亦應由要保人負責而聲明之。

第四節 聲明之時期與其違反之效果

聲明義務，爲保險人估料危險之必要，故此種義務之發生，亦始於訂立契約之時。蓋在契約

成立以前，就嚴格言之，要保人雖爲締結契約之聲請，保險人尙無承諾之意思表示，縱令不據實聲明，苟於訂約時訂正之，則仍與契約之成立無礙。至訂約以後所起之危險增加，要保人之應聲明者，係另一個問題，不與契約之成立相關。故要保人之果違反聲明義務與否，當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卜之。

違反聲明義務云者，即由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應加聲明之事實，有所遺漏，或非與事實相符，而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也。對於聲明義務違反之效果，各國法律所採之主義有二：

(甲)無效主義 卽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如違反聲明義務，保險契約，即屬於無效。夫以聲明義務爲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此種主義，固無可訾議，然際茲保險數理昌明時代，保險人對於危險之承受與否，固得從容考慮，以決定取捨，殊無遽爲無效之必要。故除法比、荷蘭（法商法三四八條，比商法第九條，荷商法二五一條）外，最近立法例，無採用之者。

(乙)解約主義 卽違反聲明義務時，於一定期間內，與保險人以契約解除之權，如意於

爲此，則解除權即消滅，爲多數立法例所採用。（德保險法第一六條二項，一七條一項，瑞第六條，奧第三條。）我保險法亦仿之（保險法第一六條二項）。

保險契約解除之效力，係對於將來之保險期間。至已往者，則期間已過，初無若何之關係，故不特已收之保險費，保險人可毋庸返還（保險法第一六條三項），即對於進行期間中之保險費，亦得請求之。契約解除後發生之事故，保險人當然不負其責焉。

第八章 危險之變動

第一節 危險變動之意義

保險人依據訂約時之危險情形，以負擔保險事故之責任；然危險云者，非固定不移者也，往往有因訂約後危險之變動，而影響於保險人之責任者。如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訂約後，因變更職業之故，身體之健康，即不免發生重大之變化。夫保險費以危險情形爲標準而定之，危險之程度，既有變動，則保險人之責任，自不得不隨之以俱變。

影響於保險人責任之危險變動有二：其現存之情形，比諸訂約時之情形，出入甚巨者，謂之危險之增加；反是，危險之程度，雖未有顯著之差異，而與訂約時估料之危險標準有變更者，謂之危險之變易。前者如住宅左鄰忽建戲院，鼓樂喧天，終宵雜沓，一旦祝融驟臨，易兆焚如是。後者如因移寓之故，其新居之構造，由石造而改爲木造，其危險之程度，雖不因是而增加，而危險之情形，則已稍稍改易舊觀矣。

危險變動之程度，有顯著與否之別。極輕微之變動，爲附隨於保險標的物之性質所不免，對於保險契約自不發生若何之影響；至顯著之變動，爲訂約時保險人所不及逆睹，影響於責任至巨，從而法律上遂不可不有特別之規定。惟何謂顯著，其標準只能訴諸客觀的事實耳。

第二節 危險變動之效果

危險之變動固足以加重保險人責任之負擔，然惹起危險變動之原因甚多，法律爲保護保險人之利益，固不可不予以特別之權利，然亦不無例外，茲分論如次：

第一 須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

(一) 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而增加者，又可細分之爲二，即：(a) 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己所招致者。以此種原因惹起之危險增加，不問其行爲之是否適法，其手段之爲積極抑消極，而其結果之足以增加危險情形者，則爲其責任之所在。如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以其住宅之一部，僦居他人，明知住者有易於惹起火災之設備，而故置若罔聞，不亟籌除去之方是。(b) 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揮他人而招致之者。以此種原因惹起之危險增加，雖非由於自己之直接行動，而指揮他人，或默許他人爲之者，亦爲其所負之責任。責任維何？即要保人於知悉危險增加情形後，應立向保險人聲明，靜候保險人之處置，或則另定保險費，或則終止契約，倘因是而保險人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焉(保險法第二〇條第二項，第二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 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爲之危險增加，危險情形之增加，雖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然保險人所負危險擔保之責任，本以訂約時之情形爲標準，既有增加，要保人應即向保險人聲明。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雖無必須同意之義務，而保險人則得爲契約之終

止，惟保險人知悉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則喪失上述之權利焉（保險法第二〇條及第二一條）。

第二 不能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於保險人之責任無影響者（保險法第二二條） 保險人之責任，雖因危險之增加而俱重，然其增加之程度，苟過屬輕微，無害於保險人之負擔，保險人自不得以此為藉口，而要求契約之終止，其增加之情形，即時消滅，而恢復原狀者亦同。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同前條） 發生增加危險情形之動機，雖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所為，然其目的，苟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起見者，不論其結果之如何，保險人仍不能不按約負責。如牛疫發生，勢將波及，要保人以自己耕牛，移置鄰廄，而罹火致死，保險人仍應負賠償之責。

(三) 為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同前條） 例如乍見孺子，將溺水中，被保險人因不忍人之心，出而救援，以致飲水過量，害及健康，甚或因此致死，亦無與於保險契約之效力。

(四) 應由保險人負責之事故而起之危險增加 即此種危險，雖因被保險人之行為而增加，然本爲契約上保險人所負之責任，仍不能藉口諉避之。例如兩車相撞，被保險人因欲逃免災厄，躍出車窗，反致壓斃是。

(五) 由於保險契約性質上所生之危險增加 例如以妙齡女子，爲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約，此等女子，因結婚而懷孕，雖爲危險增加之事實，然固爲保險意料之所及，於契約之效力無妨。

第九章 保險契約之效力

第一節 保險人之危險負擔

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對於契約所定之事故，即負危險擔保之責任。易言之，即爲給付保險金之前提。蓋無此責任，危險發生時，即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也。而此種責任之負擔：

第一 須確定責任之範圍

保險人責任負擔之範圍，依保險之種類而不同。我保險法中所認之保險種類，爲火災、責任、人壽、及傷害四種，而各就其特別之規定，以確定保險人之責任範圍。事故之發生，除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惹起之危險外，不問其原因之如何，皆爲保險人所負之責任。然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得以特別意思表示於保險單內，限定其範圍（保險法第十二條）。如因地震或戰爭所之起火災，不屬於保險人責任範圍之內，其一例也。

第二 責任開始之時期

保險人負擔危險之責任，原則上雖與契約之成立同時發生，然得以特別意思表示，或則指定訂約後某時期爲責任之開始，或則規定契約之效力，溯及於既往之若干時日，其理已述之於前（第六章第四節參照），茲不贅。惟於此有須聲明者，保險人之責任，縱令不與契約之成立同時開始，而應受契約之拘束；反之，在要保人方面，則得自由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蓋保險契約訂立之目的，在使保險人爲危險之負擔，而要保人由是可以獲得保險之保護。保險費之給付，不

過爲對於危險負擔之報酬，故在未任危險負擔之時期以前，俾要保人得以解除契約，於保險人固未感有若何之痛苦也。

責任開始前，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除於訂約時爲雙方當事人所不知外，其契約無效。其危險之已消滅，於訂約時，僅保險人知之者，要保人可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反之，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可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保險法第九條及第十條。）

第三 責任之實現

保險人對於負擔危險之責任，以保險事故之發生爲前提，然事故之發生與否無定，故保險人責任之實現與否，亦因之而不同。例如死亡保險，人生自古皆有死，雖壽命之修短不齊，而終有死亡之一日，故保險人責任之實現爲確定的。而其他保險事故之發生與否，全不確定，則責任之實現與否，自亦隨之而各異。事故發生後保險人責任之實現，其在人身保險，則爲保險金之定額給付；反之，損害保險，則因損害程度之輕重而負填補之義務。

第四 責任之終了

保險人責任終了之原因有二：其一、由於保險期間之滿期而終了者，即在保險期間中約定之事故發生，保險人雖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否則因歲月之經過，而自歸消滅。惟在人壽保險，事故之發生，既屬確定，故與此不同。其二、由於危險之消滅而終了者，又可細別之為二，即一、則因無事故發生之虞，而危險消滅。例如中止旅行，則所謂旅行中之傷害，自無由發生。二、則因保險標的物之喪失，而危險消滅。例如房屋因橫被洪水而漂沒，雖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自無被焚之厄矣。

第二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給付

第一款 保險人之給付

保險契約為雙務契約，當事人相互負擔給付之義務，而保險人之給付義務，則始於保險事故之發生。事故云者，保險人對於契約結果所負擔責任之事由也。事故發生後具有保險金額請求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三條），俾保險人得以從容調查，而確定其給付範圍，或得為免除責任之主張。給付之標的物，原則雖限於金錢，惟由當事人

之同意，亦得以金錢以外之物代替之。如房屋被焚，保險人得以建築同樣之標的物，供給付之用，其一例也。給付之範圍，除人身保險之大部分，其金額雖自始確定，保險人絲毫不得有所減少外，而在損害保險，則視損害程度之如何，為決定填補金額之標準焉。至應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法第一五條第一項）；否則保險人飾辭延宕，保險金額請求權者將不勝拖累之苦矣！豈所以保護社會弱者之地位乎？至給付金額之方法，我保險法雖無明文規定，而習慣上則多須要保人交還保險單，保險單如告遺失，亦須另立收據，或覓人保證方可。惟除人壽保險外，多有發行無記名式之保險單者（保險法第一一條第一項參照），無記名式之保險單，保險人得對於持券人給付之。

第二款 保險費之給付

保險費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報酬，亦即為保險金請求權之反對給付。而關於保險費之給付，所應討論者，約有數事焉：

第一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者

向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也。故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者，自爲要保人無疑，其爲自身利益者靡論矣，即爲第三人利益而訂立之契約，亦應由要保人負之。惟於此有一問題焉，即要保人無力給付保險費時，其利害關係人，如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亦負有代付之義務，是也。夫被指定爲領取保險金額之受益人，係以自己固有之權利，而取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參觀第三編第三章第四節），故就理論言之，縱令要保人無給付保險費能力，保險人亦不得對於受益人行使保險費請求權，此瑞士保險法第一七條第三項所以有保險人不得扣除受益人之保險金額，以對抗要保人不付保險費之規定也。然固持此說，則保險人方面必大感不便，故德奧保險法，皆明認保險人得扣除保險金額以抵銷保險費之不付（德保險法第七八條，奧第二七條），我保險費第七二條所謂『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者，其理由亦不外此。

第二 保險費給付之地點

債務因履行地點之不同，得區別爲二：其須由債務人持赴債權人之住所，而履行給付義務者，謂之持付債務。反之，由債權人自往債務人之住所，而請求給付者，謂之催收債務。保險費之果

爲持付債務否，各國立法例，雖均規定要保人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爲原則，而仍顧全實際之習慣，由保險人自往要保人之住所催取之（德保險法第二七條，瑞第二二條，奧第二四條）。蓋通常保險費之給付，要保人雖間有於約定期日持赴保險人之營業所以盡契約之義務者，而究屬甚少，故我保險法亦倣照多數立法例，而規定除第一次保險費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其餘則就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保險法第一七條第二項）。

第三 保險費給付之時間

保險費爲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對價，無保險費，即不能有保險金額，故要保人應於約定期內給付保險費（保險法第一七條第一項）。若到期未給付者，則保險人得向要保人催告，催告以後，經過一個月，要保人仍不給付，則非屬無力即爲故意延宕，爲確定契約計，保險人自得停止契約之效力（保險法第一八條第一項）。停止契約後，要保人如不取正當之手續，以圖契約效力之恢復，則於第一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一九條）。

第十章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第一節 保險人之破產

保險人宣告破產後，其及於保險契約之效果如何，各國立法例所採之主義有二，即一要保人使保險人提出相當之擔保，以爲給付保險金之標準，或則進而解除契約，令保險人返還保險費者，謂之選擇主義，日本舊商法採之（日舊商法第四〇五條）。反之，保險人既已宣告破產，即無所謂給付保險能力，此時保險契約，即勉強存續，亦無效果之可言，故當然終止，在一定期間以內所生之保險事故，仍使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者，德、瑞及我保險法採之（保險法第二八條，及德保險法第一八條，瑞保險法第三七條）。其所以必須經過一定期間而始終止契約關係者，則以保險人雖宣告破產，而其所有之財產，則歸入破產管財人管理，此時如發生事故，要保人仍得請求破產管財人爲保險金額之給付，又何必進而解除契約乎？至終止契約以後，保險人既無須給付保金額，則已受領之保險費，自當返還之也。唯人壽保險，保險費之給付方法，多採

分期付款制與普通損害保險之於契約成立時一次付足者不同。若於保險人宣告破產後，不即終止契約之效力，則於一定期間內，要保人將仍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寧非大損？且其保險費之計算，採取平準保險費主義，要保人初期所繳納者，已超過其實際年齡所應支付之數，而此種金額，應由保險人爲之積存，故終止契約後，除保險費外，當按訂約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而返還於要保人焉（保險法第七九條）。

第二節 要保人之破產

要保人宣告破產後，事實上即無給付保險費能力，此時保險契約之效果如何，各國立法上所採之主義，得大別之爲三：其一，保險人對於要保人得請求其提供擔保，或爲契約之解除，而任擇其一者，謂之選擇主義。法、意、日本、智利諸國商法採之（法商法第三四六條，意商法第五八五條，日舊商法四〇五條第三項，智商法五五九條第二項），其二，要保人宣告破產時，保險人得先對要保人請求其提供擔保，不應，則進而解除契約，謂之順次主義。比利時及盧森堡採之（比商法第二九條第二項，盧保險法第二八條第二項）。其三，保險人於要保人宣告破產後，一定期間

內，得終止契約之效力者，謂之終止主義。德國及我保險法採之（德保險法第一四條及我保險法第二九條）。選擇主義與順次主義，其及於要保人之影響，結果相同。夫訂立保險契約，其目的不外充足因於偶然所發生一定事故之經濟的需要為目的耳。要保人縱令因宣告破產而無力續付保險費，不過不能得到保險之保護耳。於保險人固無所不利。且如人壽保險，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不付保險費，根本上不得以訴訟請求強制給付（保險法第七二條第一項），故提供擔保之舉，最近立法例已無行之者。惟要保人宣告破產後，保險契約倘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保險金額之領受人既異，則不免有增加危險之處。徵諸契約自由原則，保險人自得以返還終止後之保險費為條件，行使終止契約權，而此種終止權之性質，既與上述要保人之為當然終止者相異，如經過一定期間，而不行使，則是已默認契約之存續，而其效力，即告消滅焉（保險法第二九條參照）。

第十一章 保險契約之時效

時效者，契約關係人因一定之期間繼續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發生權利喪失之法律事實也。前者謂之取得時效，後者謂之消滅時效。關於普通時效，我民法以取得時效規定於物權第二章，以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第六章中。而所謂消滅時效云者，易言之，即請求權消滅之原因是也。而保險契約上所生之權利，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請求保險金額給付之權利，及已付保險費返還之權利等，其消滅時效所以不適用民法之規定者，則以訂立保險契約之目的，不外充足當事人因於偶然所發生一定事故之經濟的需要為目的。設事故發生，契約有效，對於契約所生之權利，當事人自當急於請求，否則經過一定期間而不行使權利，使法律關係久延不決，非惟有妨保險人之營業，且狡黠之被保險人受益人，難保其因不敢即時請求，以湮滅不利於自己之證據，此保險法第三〇條所以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短期時效之規定也。（德保險法第一二條，瑞第四六條，奧第一九條參照。）

惟所謂得為請求之日，就常情言之，自即為事故發生之日。例如火災保險，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害之日，即為被保險人得請求填補之日。人壽保險，被保險人身故之日，即為受益人得為請求

保險金額給付之日。然事故雖早已發生，而事實上有不能即時行使請求權者。如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倘不指定受益人，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於其身故後，當然有對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之權利。若繼承人並不知有保險契約之存在，亦同課以二年間之短期時效，則未免因不知情之間，而喪失正當之權利焉！故關於時效之起算點，實有斟酌特別情形之必要，此同條但書所以復有下列之規定也，即：

- 第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第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第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上列各種情形，其消滅時效，雖同為二年，而因權利性質之不同，故其起算點亦隨之而各異也。

第二編 損害保險

第一章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

損害保險契約者，以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所生之損害或減失為目的之保險契約也。依此定義，分析之則：

第一、損害保險者，以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為訂立契約之目的也。

保險制度之根本精神，在充足因於偶然所發生一定事故之經濟的需要為目的，故不論何種保險，必須有保險客體之存在，而後所定之事故發生，保險人方得為保險金額之給付。而損害保險契約中之所謂保險客體者，即為被保險人所有之財產的利益，亦簡稱為被保險利益。有此被保險利益之存在，被保險人始有遭蒙發生損害或減失之虞，否則為無標的之契約，將與賭博

無異矣。故其契約締結之形式，不問爲委託他人爲之，抑直接由自己向保險人爲之。要之，具有財產的利益之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時，始有受領保險金之權利也。

第二、損害保險者，以填補損害爲目的之保險契約也。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保險法第三一條），故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之財產的利益，苟遭蒙損害，保險人即負有給付賠款之義務。損害有積極消極兩種。因事故之發生，被保險人所有之財產的利益，完全歸諸烏有者，謂之積極之損害。如祝融降臨，房屋被焚，房租亦因之無著是。反之，消極的損害者，被保險人之財產，雖未盡遭破壞，而因是之故，不得不支出金錢，以爲修繕，即陷於財產之減少，亦爲保險人應負之責任，然不論何種損害，保險人給付之範圍，係以損害之程度，爲決定之標準。易言之，於約定保險金額之內，保險人僅依現實的損害，負給付之義務耳。斯則與定額保險之必須給付確定金額，不容保險人絲毫有所伸縮者，大異其趣者也。

財產的利益之損害，與權利之損害不同。權利之損害，不特限於直接之財產，即間接損害之名譽，亦包括之。故其價額，自無由估計，而財產的損害，則得以金錢計算。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所負

損害填補之義務，亦僅使被保險人所遭之損害恢復之，使達於客觀的財產上之原狀即已足。至間接之損害，則非所問也。

第二章 被保險利益

第一節 被保險利益之意義

被保險人苟無財產的利益之存在，即無發生損害之虞，故被保險利益，實爲損害保險契約成立之要素，而析述之，則其義如左：

第一 被保險利益爲被保險人所有之利益

保險契約訂立後，保險人對於事故所生之損害，即負有給付之義務，然對此而享有損害填補之權利者，則以被保險人之資格取得之。蓋保險爲保險經濟上利益之制度，被保險人因有此利益之存在，故損害發生，其經濟的利益，即隨之喪失，自可請求保險人填補。

第二 被保險利益爲保險事故未發生時所有之經濟的利益（瑞保險法第四八條）

因偶然一定事故之發生，而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有請求損害填補之權利，然此爲由於契約所生之利益，而非茲所謂被保險利益。蓋被保險利益，爲訂立契約之標的物，必於事故未發生前，確有此物之存在，如以房屋爲保險標的物，而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以被保險人爲房屋之所有主，對於保險標的有利害關係之存在故也。可爲被保險利益者，不特限於積極的，即消極的利益，亦得爲之。如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自身，雖無若何利益之存在，然因事故發生時，對於自己之被保險人，須負給付之義務，其貸方財產，將不免因是而減少，以增加其借方之財產，則事故未發生時所有之利益，亦可謂之被保險利益。

第三 被保險利益爲財產的利益

於此復有二義，即（a）須得爲金錢計算之利益。損害保險，以填補被保險人所遭之經濟的損害爲目的，如不能以金錢估計者，則其應填補之損害額，即無正確算定之標準，故以金錢以外之利益，爲訂立損害保險之標的物者，其契約無效。如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保險法第三三條）。（b）爲被保險人所有之經濟的利益。對於保險標的物所

生之結果，足以惹起被保險人之經濟的利益，或不利益之關係者，即得為被保險利益。故經濟的利益，較法律所保護利益之範圍為廣，如因貨品到着之希望利益，經營企業所生之營業利益，全然基於經濟的事實，尚未真為法律所確認者也。

第四 被保險利益為保險事故之客體

損害保險契約目的之客觀，外觀上雖似為標的物，而實則乃為關於標的物所有之經濟的利益。易言之，標的物之所有主對於標的物所有之利益，為訂立保險契約之標的也。惟然，故同一人對於同一標的物，得有數個之被保險利益，而他方同一保險標的物，亦得為數人之被保險利益也，例如以自己之房屋經營工廠，一方以房屋所有主之資格，以被保險利益之房屋價值，訂立火災保險契約；同時更得以企業家之資格，以房屋為生財，因燒失之故，致妨害營業之進行，為被保險利益。又如僦屋而居，不問房屋之所有主是否已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而因被保險人在保險事故未發生前，對此具有別個之被保險利益，亦仍得訂立同種契約，惟以此種特定利益為保險客體，其被保險利益，事先須向保險人聲明之，否則不免彼此誤解，即為要素之錯誤，其契約無效。

第二節 被保險利益之存在

事故發生時，可得享受保險契約之利益者，必須具有被保險利益。故爲自己訂立損害保險契約者，必其人確爲該保險標的物所有主而後可，否則除爲他人之代理人外，苟無被保險利益，其契約即無效。被保險利益之非權利上利益，而爲經濟上之利益，其義已述之如前。而此經濟的利益，非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爲必須現存之利益，即在契約存續期間中，能確實現出以爲自己利益者亦得爲之，故不特如因貨物到達所得之利益，以及企業所獲之盈餘等，可被爲保險利益，即如農產物之雹害保險，於訂立契約時，雖尚未播種，而因將來種子成熟後，要保人對之具有經濟的利益，亦得視爲被保險利益之存在也。

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爲損害保險契約不可缺之要素，故訂約時之被保險利益，其後因中途消滅，則保險契約，即隨之無效。蓋保險契約之標的既消滅，即無保險人所負責任事故之客體，從而以將來實現之利益，爲訂立保險契約之標的，其利益苟不實現，其契約亦失效（德保險法第六八條，奧第六三條）。例如以企業之盈餘，爲被保險利益，經營之企業倒閉，保險契約，自隨之無

效。

第三節 被保險利益之移轉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有由於繼承關係與非繼承關係之別。被保險利益，移轉於他人時，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損害填補之保險債權，是否亦隨之移轉，各國保險法上所採之主義有二：契約上非有反對之約定，從前所有人之權利義務，不移轉於受讓人者，法、意兩國商法採之。其他各國大抵均採同時移轉主義（德保險法第六九條，瑞士第五四條，日商法第四〇四條），而其中如奧地利保險法，則因顧慮保險人責任之輕重，區別不動產之移轉與動產之移轉兩種，前者雖認保險債權之移轉為當，而後者則直視為契約之消滅（奧保險法第六四及六七條），微有不同耳。我保險法亦採取多數立法例，而規定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保險法第四〇條第一項）。易言之，被保險利益之移轉，並不消滅保險契約關係，而卻將保險債權移轉於受讓人者也。

被保險利益移轉之結果，受讓人既取得保險債權，對於保險人即因之發生給付保險費義

務，故得爲契約之終止，以消滅保險關係。反之，由保險人方面觀之，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既移轉於他人，對於所負保險事故之責任，不免因被保險人之不同，而發生巨大之出入，故亦得終止契約，惟此種權利，經過一個月而不行使，即告消滅（同條第二項）。

第三章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第一節 保險價額

被保險利益，須爲得以金錢估計之價值，此價值即謂之保險價額。保險人之填補損害，以被保險利益所有之價額爲標準，不許超過之，否則世間狡黠之徒，難保不無利用保險契約之護符，以爲僥倖圖財之計，將大背保險制度之精神矣！故保險價額者，實保險人所負損害填補責任之法律上最高限度也。

保險價額，雖爲限定保險人所負損害填補範圍之標準，而其數額之究爲幾何，不必於訂約時定之，蓋契約上之保險人責任範圍，別以契約定之，而保險價額之協定，非爲契約之要素故也。

惟當事人既協定保險價額，即當載諸於保險單中而受其拘束。倘協定之價額，比諸實際之價額，相去過鉅，則一旦事故發生，保險人得因事實之證明，而請求損害填補額之減少焉。

被保險利益之價額，其及於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之重要若此，在既以契約定之者，則卽以所定之價額爲標準，而決定其範圍，固不生若何問題，如未經約定之評價保險單Offene Police，則一旦損害發生，果將何道之是遵乎？茲請申論如左：

(一) 保險價額算定之時期 決定保險價額之時期有二：一、以訂立契約當時之價額爲標準者，瑞士及德國舊商法採之（瑞士保險法第四九條，德舊商法第七九九及八〇三條）。二、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價額爲標準者，我國及德保險法採之（保險法第三一條第二項，德保險法五〇條）。而兩者之中，則以後者較切合實情。蓋保險價額，因契約期間繼續之關係，不免發生若干之增減；如商品房屋，事故發生時之價額，恆較低於訂約時之價額，若以訂約時之價額爲算定標準，則將變損害賠償爲受領給付之權利，詎非與損害保險之精神大相刺謬乎！

(二) 保險價額算定之方法 保險價額，有主觀與客觀之別。主觀云者，被保險人對於保

險標的物所認識之價額也。而客觀的價額，則爲一般人所共認之價額。易言之，保險標的物之價格，苟不爲交易界所共同認許者，即非法律上所謂保險價額也。保險價額之果應依客觀的價格爲計算標準否，學說不一。然如古玩、美術品等類，被保險人個人雖視爲至寶，而要非爲一般社會所共認，純依主觀爲標準，難保不易起糾紛。故除有約定者外，保險標的物價額之當以交換價格估計之，無俟絮論也。（保險法第三三條及德保險法第五二條，瑞保險法第四九條參照。）

第二節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者，爲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根據契約所當填補之金額，即契約上之最高責任限度也。保險金額，由被保險人觀之，爲給付保險費標準，其多寡一以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定之。通常保險金額之與保險價額，雖多趨於一致，但時有超過保險價額者，亦有與之相反者。茲晰述如左：

第一 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額者，謂之超過保險。超過保險之起因有二：有由於訂立契約時，當事人對於保險價額，估價過高而生者；有由於契約存續期間中，標的物自身之價格跌落而

生者。其動機亦有二：善意之超過保險，多起於被保險人之昧於保險價額；而惡意之超過保險，則全基於被保險人居心叵測，希圖利用保險之美名，以獲不當之利得，故故意擡高保險標的物之價額，以蒙蔽他人。要之，損害保險，爲賠償損失之契約，如許超過被保險利益，而定保險金額之給付，寧非與保險之精神相悖！故各國保險法，無不禁制之，而其所採之主義有三，即：

(一) 不問訂立此種契約之動機，是否出於善意或惡意，僅就超過部分爲無效，而於保險契約之本身無與者：日本、荷蘭及智利諸國採之（日商法第三八六條，荷商法第二五三條，智商法第五三二條）。

(二) 分別善意惡意兩者，訂立此種契約之動機，如出於善意，則僅就超過部分爲無效；否則希圖詐欺而訂定者，則保險契約之全部無效。法蘭西、意大利及比利時諸國採之（法商法第三五七及三五八條，意商法第四二九條，比商法第二二一條）。

(三) 分別契約之爲善惡二意，雖與第二主義無異，惟在善意訂立之契約，如經當事人之一方以超過事實，通知於他方，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限度內，仍爲有效，此則與第二主

義大異其趣者也。至惡意訂立之超過保險，係由於被保險人之詐欺而起，保險人不特得解除契約，如因此遭受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焉。爲德國、瑞士、奧地利所採用，我國保險法亦倣之（德保險法第五一條一項，瑞保險法第五一條，奧保險法第五一條一項，及我國保險法第三二條。）由此主義，善意訂立之超過保險契約，如經一方將超過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費即隨保險金額而比例減少。於保險存續期間中，保險價額之變動，得以預測之者，被保險人即可以此爲要求減少保險費條件，頗處於有利地位也。

第二 一部保險

僅以保險標的物價額之一部份付諸保險，而保險金額不滿保險價額者，謂之部份保險。此種保險契約，保險人之責任，僅以保險金額爲限度，其不達保險價額之部份，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保險法第三一條三項）。

一部保險，在保險標的物之價額完全發生損害時，保險人即依照保險金額之全數負墳補責任，毫不生若何問題。若其發生之損害，僅及於保險價額之一部份，固以何術決定其責任乎？我

保險法採取多數立法例，而規定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定之（保險法第三四條）。故以價值一萬元之房屋，訂立六千元之火災保險契約，嗣後事故發生，其損害額如僅為五千元，此時保險人所應負擔者為 $\frac{6,000}{10,000} \times 5,000 = 3,000$ 元，而被保險人自己負擔之損失，則為 $\frac{4,000}{10,000} \times 5,000 = 2,000$ 元也。惟此為原則，當事人不妨以特約令保險人負擔保險金額全部之責任（同條及瑞士保險法第六九條）。

第三 重複保險

以同一被保險利益，對同一危險，在同一期間中，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和，超過保險價額之總和者，謂之重複保險。構成重複保險之要件有四：

(a) 須為同一被保險利益 同一保險標的物得有數個被保險利益，其義已述之如前，故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苟其被保險利益不同，雖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亦不構成重複保險問題。例如貨物之所有主，以其商品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而受寄託之堆棧業者，更以其保管責任，而訂立同種保險契約是。

(b) 須爲同一危險 於同一被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苟保險人所負損害填補責任之事故不同者，縱令一旦事故發生，僅由一方負責，而於他方之責任無與，亦不構成重複保險。例如對於同一物件，一方以火災爲事故，而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一千元；他方以盜劫爲事故，而訂立盜劫保險契約一千元，事故既異，即不發生責任之重複是。

(c) 須爲同一期間 同一期間中訂立之數個保險契約有二：一則數保險契約於同時成立，謂之同時重複保險。一則於一保險契約成立後更締結另一保險契約，謂之異時重複保險；故同一云者，不必數個保險契約之始期與終期，完全同趨於一致，僅就其一部分立於交叉關係者，則對此部份，數保險人即發生共通之利害關係，而成其爲重複矣。

(d) 須向數保險人爲之 以同一被保險利益，向一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則先訂者爲保險金額未滿保險價額之一部保險，而後訂者不過爲保險金額之增加耳。縱令其增加之程度，超出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亦僅爲超過保險，而非茲所謂重複。故重複保險必以數保險人之存在爲前提。

重複保險契約之結果，保險金額之總和，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總和者，即成爲超過保險。故訂立此種契約時，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要保人故意不爲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者，則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仍取得保險費（保險法第三五條及第三六條），蓋所以杜絕弊竇也。

關於重複保險之保險人責任負擔額，各國立法上所採之主義有二：

(一) 法國主義 亦稱分別主義，即分重複保險契約爲同時保險及異時保險兩種。同時訂立之重複保險契約，則各保險人比例其各自保險金額而定損害填補之責任。例如對於一萬元之房屋，同時有九千元與六千元二個保險契約，及至事故發生，各保險人所應負擔之損害額，
第一保險人爲 $\frac{10000}{9000+6000} \times 9.000 = \frac{90.000000}{150000} = 6000$ 元，第二保險人爲 $\frac{10.000}{9000+6000} \times 6.000 = \frac{60000000}{150000} = 4000$ 元。反之，陸續訂立之異時保險契約，則各保險人所負損害填補之責任，不依各自保險金額之比例，而依訂立契約之前後定之；即前之保險人，先負擔其保險

金額之全部，逐次及於後者。如前例先訂九千元契約之第一保險人負擔後，然後以其所餘之一千元，再由六千元契約之第二保險人負之，他之五千元即歸於無效。此主義始創於法蘭西商法，爲意、日、荷、匈諸國所採用（法商法第三三四及三五九條，意商法第四二六及四二七條，日商法第三八七及三八八條，荷蘭商法第二七七及二七八條，匈牙利商法第四七一條），然計算不便，徒滋糾紛，最近立法例，已無採用之者。

（二）英國主義 亦稱連帶責任主義，即不問契約之爲同時訂立與異時訂立，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對於全數保險人，或就其中之一人爲損害填補之請求；而其中一人，如已給付全部保險金額，則即可轉向其他保險人要求其分攤，故其關係，猶如數人共同負擔連帶債務。然而細別之，又可分爲三：（a）各保險人僅於所保金額限度內，負連帶責任者，如德國是（德保險法第五九條）。（b）各保險人連帶而負擔填補一切損害之責任者，如英國是（英海上保險法第三二條）。（c）各保險人各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者，如瑞士、奧地利是（瑞保險法第五九條，奧第五四條）。我保險法亦採之（保險法第三七條）。

第四章 保險人之責任

第一節 損害之填補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須負被保險人所受損害之責任。損害保險，以填補被保險利益現實所生之損害為目的，故無論契約中有否定有保險金額，而其給付之範圍，則以損害之程度為標準而定之。故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法第二三條），此不特為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所必要，且亦為確定損害範圍所不可缺少。否則因時日之經過，確定損害之範圍將愈感困難矣。

事故之調查，有有待於被保險人協同保險人為之者，例如燒失之貨物，為求數額之計算起見，被保險人須提出商業賬簿，以備閱覽。不寧惟是，損害發生後，除特別情形外，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現狀，不能變更之。蓋不如此，保險人對於損害之原因及範圍，將無由確定，而被保險人難保其不隱藏真實之原因，而誇大其損害額也。至被保險人於所定之期限內，怠於通知者，則對於保

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二四條。）

保險人所負填補之責任，以現實之損害為標準，故損害額算定之方法如何，對於保險人之利害，關係甚大。茲分述如左：

第一 當事人雙方協定保險價額者

訂立契約時，當事人合意以確定保險標的物之價額者，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即以此協定額為標準而填補之。此種契約，一方固可免卻調查之麻煩，以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費用；而他方事故發生後，即可獲得定額之賠款，且由此關於保險價額之爭執，被保險人亦無須負擔舉證之責任，故事實上頗有行之。惟對於火災保險契約，其保險標的物之價額，甚難得精確之計算，若許濫為訂定，則世間狡黠之徒，將不免因此企圖不當之利得，因是各國保險法中多有禁止其成立者，（德保險法第八九條，瑞第六五條），我保險法則不設此種規定焉。

第二 當事人雙方未協定保險價額者

訂立保險契約時，當事人雙方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額，並不協定者，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

以損害發生地之時價爲標準而填補之。蓋被保險利益之價額，不免因時因地之關係，而發生幾多之變化。故依此爲算定損害額之基礎，保險聲請書中，雖載有要保人申告之價額，亦不過爲一種估計損害之參考資料，而無拘束保險人之效力。被保險人於損害發生時，仍須負證明價額之責任也。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所負給付之義務，以被保險利益現實所遭之損害額爲最高限度，其義已述之於前（第二編第二章參照）。然於此有一例外焉，即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亦應由保險人負償還之責（保險法第三九條）。蓋此等費用，純爲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縱令不見效果，亦爲事實上所斷不可缺少；否則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袖手旁觀，坐視不顧，非特及於國民經濟之影響甚大，而由是增加保險人之負擔，危險孰甚！故此種費用，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亦仍應由保險人負之（同條）。例如訂立千元之火災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因防止被保險利益房屋之延燒，以致支出二十元之費用，火勢雖未因是而撲滅，而此二十元之費用，當由保險人負之。

第二節 保險人責任之免除

保險人當保險事故發生時，對於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固須負損害填補之責任，然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甚多，有起於人爲者，有起於不可抗力者，若必一一全由保險人負責，非特足以破壞保險人營業之基礎，且被保險人恐將故使危險之發生，以企圖不當之利得。故對於左列事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得免除損害填補之責任（保險法第一二條一項及二項但書）。

第一　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

保險人收入之泉源爲保險費，而保險費之多寡，則應用蓋然率定理，以爲估計之標準。從而其所謂保險事故者，亦僅以社會普通狀態爲限度，至如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發生之特別事故，如戰爭、洪水等，變起倉卒，乃人力之無可如何，自不能以普通狀態爲基礎之蓋然率律之，故非有特約，保險人不負填補之責。

第二　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
損害之發生，如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爲之所致，保險人自得免除填補之義務。然不問

其過失之重大與否，概許保險人以毋庸負責之規定，則於理殊欠公允。此我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以有但書之設也。茲析述其意義如下：

(1) 損害之發生須出於招致的。以人意招致之事故，固爲保險人免責之條件，然招致損害之行爲，必須以有意識爲前提，若其人無意思能力，如精神病者之所爲，一令其行爲之結果構成損害之事實，不能謂之出於人意的。由於人意所招致之損害，有積極消極之分。積極的行爲，固爲發生損害之原因。即消極的不行爲亦何獨不然，如親見他人向自己住宅縱火，而視若無覩，不加阻止是。

(2) 須由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招致之損失。先以故意言之，以損人利己爲目的之行爲，其爲故意，固無俟論，即希望一定效果之發生，或明知由此將發生一定效果之行爲，亦爲招致損害之故意。如以衣服投諸於火中而燒棄，有時雖爲必要之處分，而既出故意，保險人可以免除損害填補之責任。次言重大之過失，即其行爲之動機，雖非出於故意，而行爲結果之易於發生損害，要爲常識之容易判斷，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竟怠於注意，則保險人可以免除責任。如弄火於儲藏危險物之地，以致釀成火災是。

(3) 須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招致之損害。要保人及保險人之爲何，其義已述之於前（第一編第五

章參照。)損害之發生，如由其中一人所招致，保險人即可免除責任；其由於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所招致者，亦同。至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害之原因，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招致，如商業使用人等，其行為之結果，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不能免除損害填補之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保險法第一四條一項。）

第五章 保險人之代位權

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額後，取得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之權利，謂之代位。代位之種類有二：一曰物上代位，保險標的物全部發生損害時，保險人如已給付保險金額之全部，即取得標的物上被保險人所有之權利；例如房屋罹火，既被全燒，保險人可取得燼餘木石之所有權是。二曰權利代位，保險標的物損害之發生，係由於第三人行為之所致，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已給付保險金額後，於其金額之限度內，取得被保險人所有之權利，亦稱人的代位。廣義之代位權，兼包括物上

代位，最近立法例已鮮有採用之者。故茲所謂保險人之代位權者，僅指狹義之權利代位而言。

保險人權利代位之取得，純基於普通正義衡平之原理，蓋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害之原因，由於第三人行爲之所致，則被保險人已得對之請求損害賠償權，若更因此由保險人獲得損害填補之金額，則即發生二重之利益，與保險制度之精神相悖，此我保險法第四五條所以採取多數立法例，而與保險人得以行使人的代位權也（德保險法第六七條，瑞第七二條，奧第六二條，日商法第四一六條，比第二二條，意第四三八條，荷第二八四條，匈第四八三條）。

保險人取得行使權利代位之要件有二：

第一 損害之發生須由於第三人行爲之所致

保險人取得之權利，即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義已述之於前。惟所謂第三人者，則當不包括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關係，如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等（保險法第四五條第二項及德保險法第七二條第二項，瑞第六七條第三項）。蓋由此等人所生之損害，若被保險人因取得保險金額之故，而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移轉諸於保險

人，而得爲代位行使，則不啻直接自向此等人爲賠償之請求，與被保險人之本意相反，惟由於故意所致之損害，則當作例外論耳（保險法第四五條第二項但書。）

第二 權利代位取得之範圍須以不逾所填補之保險金額爲限度

因保險金之給付，而保險人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範圍與保險標的物權利之取得不同；即僅以自己所填補之保險金額爲限度，逾此即不得有所主張也。故損害發生時，被保險人對於惹起損害之第三人，雖有千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苟保險契約上保險人因此所負損害填補之責任額僅爲八百元，則其對於被保險人得主張權利之代位，亦以此八百元爲限，贋餘之二百元，仍爲被保險人所保有也。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移轉，因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而發生，其移轉之時期，即以保險金額之給付爲標準。故在未給付保險金額前，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雖有完全之請求權，而於保險人權利移轉之效力，則不隨之以俱生。易言之，必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後，而後始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也。從而在未給付保險金額以前，對於其所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第三人所爲之法律行

爲，或受清償，或轉讓於第三人，非惟對於第三人爲有效，即對於保險人亦同爲有效，其後保險人雖給付保險金，當然不能取得權利之代位也。惟於此情形，保險人在其應取得之損害賠償範圍內，得向被保險人要求保險金額之返還，或於未給付前得爲填補金額之減少（德保險法第六七條第二項參照）；否則領取全數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寧非陷於不當之利得乎？

第六章 火災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之意義

火災保險者，填補因火災所生損害爲目的之損害保險契約也。欲明火災保險之爲何，必先知火災之意義。火災必伴燃燒作用而俱生，然何種燃燒作用，始構成火災，爲說不一：或謂非由於尋常用法所生之燃燒作用，然尋常云者，比較的名詞也，如通行火葬之國，以屍體付諸火燒拾取遺骨，固不得謂之尋常用法，然不得目之爲火災。或以謂爲無目的而起之燃燒作用，然行爲之果有目的與否，僅能就主觀判斷之，如縱火圖賠，在放火者觀之，又何嘗不具有一定之目的乎？故此

等學說，均不得謂之完全，而茲所謂火災者，其必具之要件有三：（a）須有燃燒作用；即須有火焰，無火焰，即不得謂火災。如衣布受日光之反射而褪色，如穀類肥料之因天熱而自然發酵是。（b）須逸出一定範圍之火力；如圍爐煮炭，意在取暖，縱令利用火力，亦不構成火災，若逸出一定範圍，因而延燒於衣類家具，則即成火災。（c）須具有破壞作用之火力；火災保險以填補損害為目的，故無破壞的危險性之火力，既無損害之發生，即不得謂之為火災，如焚燒紙錠，或燒棄垃圾是。

火災保險，為損害保險之一種，故必須有被保險利益之存在。易言之，被保險人因火災之襲來所有經濟上之利益也。火災之標的物，必須為有體物，否則自無因火災而發生損害或滅失之虞。故火災保險契約，得依標的物之不同，而分類如次：

（一）以不動產為保險標的物者，謂之不動產火災保險。其最普通者，則為房屋。房屋之正在建築而尚未完成者，亦得為訂立契約之標的，其範圍如無特別意思表示，則附屬於房屋之建築物，亦包括之。火災保險之填補額，依損害保險原理，自應以損害時之市價為標準。而關於估計

之方法，我保險法雖無明文規定，而德瑞二國，則以房屋建築後減去其每年自然消磨之折舊額，爲保險價額（德保險法第八八條，瑞第六三條）而填補之，是尤較爲詳盡也。

（二）次於不動產者，則爲動產火災保險。動產之種類甚多，其最普通者，則爲店鋪之貨物，以及住宅之家具什器等。有僅泛指某某種類，而不特定之者，如以堆棧內之某種米穀爲標的物，而訂立火災保險契約，其後該米穀雖賣與他人，而苟買入同種類以爲代替，則仍與保險契約之性質無妨，惟不能以金錢估計，或無客觀價值如書畫骨董等，苟無特約，保險人不負損害填補之責。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對於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火災保險人，均須負賠償之責（保險法第四六條）。然損害有直接間接之別，如房屋之被焚，貨物之燒失，謂之直接之損害；其因房屋貨物之燒失，以致喪失保險價額以外之利益者，謂之間接之損害。間接之損害，如預期利益等，非有特約，保險人不負責任。其應填補之金額，我保險法雖無明文規定，而德瑞兩國則均不得預先協定焉。

德保險法第八九條，瑞保險法第六七條）。

火災保險人之責任，雖以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爲限，而於此有一例外焉，即非由於火災所致之損害，而因減少火災損害之程度，或免除發生火災擴大之必要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亦應由保險人負之。茲分述如左（參觀保險法第四七條，及德保險法第八三條，瑞保險法第六三條。）

(1) 由於救火之必要處分 當火災勃發之際，一髮千鈞，稍縱即逝，若坐視不顧，則火勢熊熊，勢必燎原，故因救護火災所遭之損害，應由保險人負填補之責。例如隔鄰失慎，勢將波及，被保險人因圖撲滅火勢，或將房屋拆除，或則射水鎮壓，以致棟折榱傾，毀損家具是。

(2) 由於避難之必要處分 於火災發生時，因避免罹災之故，將保險標的物之動產，搬移於危險區域以外，倘以是而遭遇破損，或則搬出後即被竊取，於此情形損害之發生，雖非由於火力之燃燒作用，而究不得不謂由於火災之所致，亦應由保險人任損害填補之責。

至因救護或避難之處分行爲，是否果爲必要，須視實際情形，由客觀判斷之。若當時情形，並

未認為必要，而僅由被保險人主觀的為之者，保險人可不任損害填補之責。例如火勢乍起，從其程度及風向觀之，毋庸拆除房屋，而竟貿然為之，當不能視為必要處分者也。

損害保險，以填補被保險利益現實所生之損害為目的。故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即當從事損害之估計，以為給付保險金額之標準。估計損害，固未能一日竣事，若飾詞延宕，藉口尚未完了，則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保險人應按照保險金額而加給利息。若損失清單已交出二個月，損害額之究為幾何，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勢必不能再延，斯時得請求保險人，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焉（保險法第五〇條）。

第七章 責任保險

第一節 責任保險之意義

責任保險者，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對於他人負損害賠償義務時，由保險人負填補責任之損害保險契約也。責任保險，有廣狹二義：廣義所謂責任保險者，凡因一定事故之發生，

被保險人對於他人負有損害賠償義務者，胥得以此爲被保險利益，而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如原保險人以其所負保險契約上之責任，轉向他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俾一旦危險發生，可以免除或減輕自己之責任，故再保險契約，亦爲責任保險之一種。而狹義所謂責任保險，則不包括之。保險法中所謂責任保險者，即指此。

損害保險契約之成立，必須以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爲前提，而責任保險契約中之所謂被保險利益，則與普通損害保險之性質迥異。易言之，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利益爲被保險利益，對於他人所有之利益發生損害，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保險人始負填補義務也。責任保險契約之訂立，既爲他人之利益而存在，故同一保險標的物，可因被保險利益之不同，而異其契約之種類。例如以同一商品，同以火災爲保險事故，而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如爲商品之所有主，則損害發生時，蒙其殃者，則以商品所有主之資格，而對於保險人爲損害填補之請求，故爲單純之火災保險契約。反是，被保險人非商品之所有主，而爲經營堆棧事業，受他人之寄託而爲其保管者，苟同以商品爲標的物，而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俾一旦損害發生時，可以其所負損害賠

償之責任，轉嫁諸於保險人，其被保險利益，爲對於他人之責任，則爲責任保險。惟責任保險，被保險人雖以他人所有之利益爲被保險利益，而與代理人訂立保險契約者不同，蓋爲人訂約，代理人自己僅處於要保人地位，對於保險標的物損害之發生，與自己之責任無與，而此則爲契約之被保險人，直接負有損害賠償之義務，是不可以不辯。

由於法律或契約對於他人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範圍甚廣，約而舉之，可別爲二：

(一) 實業責任保險 亦稱工業責任保險。近世實業規模，日趨宏大，非特僱傭職工，動以千計；且因使用機械之故，一有不慎，勞動者輒有斷臂折足之虞。其在特種危險工業靡論矣，即在普通工業，如礦山之爆發、汽鍋之破裂，以及火災之勃發等，苟一旦發生不幸，僱主對於被僱人職務上之傷害或死亡，法律上即須負支付賠償金於本人或其遺族之義務。以此爲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俾事故發生時，僱主得以履行自己之責任者，謂之實業責任保險。

(二) 個人責任保險 因偶然事故之發生，或由於被保險人自己之過失，以致加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對於被害人即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以此目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謂之個人責

任保險。細別之，可分爲二：一、被保險人僅對於特定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曰特定責任保險。如商號公司之商業使用人，以自己對於店主所負金錢賬目之責任，爲被保險利益而訂立信任保險契約，或如經營典當堆棧業者，以寄存人之物品爲被保險利益，而訂立火災保險或盜劫保險契約是。反之，非對於特定人而因職務或其他關係，對於他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曰一般責任保險。如汽車保險、戲館保險、醫生責任保險等，皆非對於特定人負之也。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物，有關於財產者，有關於人身者，以嚴格言之，不得謂爲純粹之損害保險；然從被保險人方面觀之，均爲對於第三人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我保險法，特列諸於損害保險中焉。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責任保險之標的物，既爲第三人之生命財產，故必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之責任時，保險人始發生損害填補之義務。若其受損害者爲被保險人自己之財產，則自無損害賠償之責任，可不待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有爲法律所強制者，有爲契約所訂定者；其保險事故之發生，有起於不可抗力者，有出於被保險人之過失者，而要之既爲被保

險人所負之責任，保險人即當負損害填補之義務。若其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設立（保險法第五三條）。蓋代理人等雖與被保險人立於僱傭關係，而非保險契約上之當事人，然其助理被保險人經營工商事業，一切職權均由被保險人所賦與，則職務上因自己之過失，對於他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自應由被保險人負之，亦卽爲保險人契約上所負損害填補之義務。

損害之發生，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爲所致者，保險人不負何等責任，而責任保險則有一例外焉。即除意外外，由於過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亦須負責是也。例如喧闐之區，往來如織，稍不經意，行人無辜，輒易罹市虎殺人之災，而司摩托車機者，因怠於注意，以致傷及路人，則對之自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至其過失之是否重大，雖祇可訴諸於客觀之判斷，而核之責任保險之本質，當由保險人任損害填補義務也。

關於損害賠償額之多寡，被保險人與被害之第三人，或則斷斷爭議；相持莫決，或則朋比爲

奸，索償過甚，及於保險人之利害關係甚巨。故保險人與被害人，雖無直接之關係，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可不受拘束（保險法第五四條，及德保險法第一五六條。）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同條但書。）保險人填補之金額，除契約所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五一條一項），此則以保險金額為保險人最高責任額之又一例外也。

第三編 人身保險

第一章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

人身保險契約者，以人爲保險之標的，關於人身所生之事故，爲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契約也。依此定義，分析之則：

第一 人身保險者以人爲保險標的之契約也

保險事故之發生，必須有客體之存在，苟無客體，僅以一定事故之發生爲條件，而給付一定金額者，則爲贈與，或其他基於特種原因之附條件契約，而非茲所謂保險契約也。其在損害保險，事故客觀之保險標的爲物；而人身保險，則以具有生命之人，爲保險之標的。

人有自然人與法人之別，而人身保險契約之所謂人者，僅指具有生命之自然人而言。法律

上以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不過圖社會交易之便利計耳。至法人自身，則不得爲人身保險之客體，未出生之胎兒亦然。至已死之軀骸，缺乏保險之要素，其不得爲保險之客體，更無俟論矣。

保險行爲，須有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對立。而人身保險之被保險人，則與損害保險不同。蓋在損害保險，所謂被保險人者，即具有被保險利益之人之謂。而人身保險，則被保險人即爲保險之標的，故不可不爲特定。而特定云者，不以指定一個人爲必要，即以多數人爲一集團，而總括之爲被保險人，亦無不可。如以一公司之職員，或全工廠之工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如彼團體保險，其一例也。

第二 人身保險者以關於人身所生之事故爲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也

人身保險之客體，爲有生命之自然人，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時，則由保險人負給付金額之義務。而關於人身之事故，種類繁贊，不遑枚舉。其重要者，則爲生命及身體兩種。如疾病傷害，則爲關於身體之事故。如死亡生存，則爲關於生命之事故。而同一生存中之事故，復因性別、年齡之異，而隨之不同，要皆歸於人身者也。

保險事故之發生，須爲不確定的，其義已述之於前。顧或者以爲人類之壽命，雖修短無定，天壽不齊，然必有死亡之一日，是其事實已確定不移，殊與保險事故之性質相乖。然何時死亡，莫由前知，即無以確定保險金給付之時期，仍與事故之要件無妨也。

第三 人身保險者以事故之發生爲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契約也

約定之事故發生，保險人即須負給付一定金額之義務，此爲人身保險之特質，亦即其異於損害保險者也。蓋在損害保險，以危險發生時之現實損害爲標準，而決定給付保險金額之多寡。而人身保險，則保險人所負給付義務之保險金額，自始即行確定，危險發生後，絲毫不得有所增損，此所以又有定額保險之稱也。

人身保險，保險人所負之義務，既非損害之填補，而爲一定金額之給付，故不以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爲契約成立之要素。蓋人類之生命，縱令有金錢的價值，而究爲幾何，無客觀的標準。又其提供之勞務，雖得以金錢估計，而勞務基本之身體，則不得以此推算，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自亦無所謂保險價額也。

人身保險既無所謂保險價額，即不發生超過保險及重複保險問題。故以疾病傷害等為事故，而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在保險人方面，即不得以其他契約之存在為口實，而主張比例分擔，或拒絕給付，而受益人自不妨向數保險人，各自獨立請求給付約定之保險金額也。

關於保險金之給付，有採還本之形式，於事故發生時，一次付足之者；有給付之金額雖確定，而採分期給付之形式。如所謂年金保險者，約定於被保險人生存中給付之，其總額雖不確定，而保險人每期給付之金額，則確定不移。又如傷害保險，因傷害程度之輕重，而定給付額之多寡，然訂約時，自始即確定給付之範圍，不能有所增損，故亦無妨其為定額也。

第二章 人身保險契約之內容

第一節 人身保險契約之標的

損害保險，以填補被保險人所有之經濟的利益之滅失或毀損為目的，故以被保險利益之存在，為契約成立之要素。人身保險，既無被保險利益之觀念，故要保人或受益人不必定以自己

之身體生命爲保險標的；即以他人爲保險標的，如所謂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保險法第六一及六二條）亦固完全有效。易言之，其在損害保險契約之標的爲保險事故客體之被保險人所有物；而人身保險之標的，則直接爲事故之客體，是以保險之標的，同時即爲保險契約之標的。其爲保險標的之自然人，雖與要保人或受益人無何等利害關係，而從保險事故方面觀之，事故客體之被保險人，以法律所保護之生命身體之法益，爲契約之標的，固無不可也。

由是以論，人身保險，其保險標的不外以自然人所有最高人格權之法益，爲契約之標的。故要保人爲自己利益起見，以自己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保險契約，苟不另指定享受契約之權利者，則由於契約所生之權利，即歸於其人自身。反之，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自己爲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則被保險人，不過爲契約之標的。其由於契約所生之利益，亦全歸要保人取得之。以他人爲被保險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是否必須徵求同意，則因保險契約之種類而不同。其在生存保險，實際上雖無同意之必要；至死亡保險，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保險事故，若不經同意，則居心叵測之要保人，難保不以冀得保險金額之故，而害及他人之生命，其必須同意，固不

待贅言也。

第二節 人身保險之事故

事故云者，即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之結果，所負擔責任之事，由其義已述之於前。人身保險契約上，保險事故發生可能之危險，則因契約種類之如何而不同。如死亡保險、疾病保險等，被保險人身體之羸弱者，比諸壯健者，其危險率大，而生存保險則反是。故訂立契約時，要保人雖負有聲明義務，而在生存保險，縱令要保人隱蔽壯健之事實，而以曾罹疾病，或尙未全癒之事實聲明之，亦不發生聲明義務違反之問題。易言之，聲明義務為保險人估料危險之標準，而危險之性質，則因契約之種類而不同也。又如結婚資金保險，結婚事實之發生，雖由於被保險人意思之發動，而因保險之目的使然，保險人亦不得指為事故之招致，而拒絕給付保險金額也。

保險費為保險人負擔保險之對價，其費率雖因危險之大小為比例，而其算出之方法，則以普通之健康體為標準，而復就其年齡之大小，以決定費率之多寡。唯未達一定年齡之幼孩，或已逾一定年齡之老人，則保險人例得拒絕之。年齡既與危險之估料，有重大關係，故契約上被保險

人之年齡，必與其真實之年齡相符。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之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當然無效（保險法第七八條第一項）。若其不實之年齡，並非不在年齡表範圍之內，而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錯誤者，則保險人不得即認為違反聲明義務，而主張契約之無效。蓋年齡之不實，祇與死亡表上所載之死亡率，發生若干之出入，因而影響於保險費之收入，非與死亡本身有直接之影響。以故由於年齡之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人得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而比例減少其保險金額。反之，契約之年齡，超過真實之年齡，以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亦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也（保險法第七八條及瑞保險法第七五條，德保險法第一六二條）。

第三章 人壽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契約之意義

人壽保險契約者，以被保險人之生死為保險事故，而由保險人約定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

契約也。生死者何，申言之，卽生存死亡之謂也。而以其身之生存死亡，爲保險標的者，爲被保險人。故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保險事故，則謂之死亡保險。若以一定年間之生存，爲保險事故，則謂之生存保險。若併生存死亡兩項爲保險事故，則謂之混合保險。而此三種之保險，復可以種種體様行之。死亡保險之最普通者，厥爲終身保險，卽以被保險人之終身，爲保險期間，不論何時死亡，保險人均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狹義所謂人壽保險者，卽指此。其次則爲定期保險，卽限定一定期間爲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於此期間內死亡，保險人始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逾期不死，契約卽隨之而消滅焉。

生存保險者，以被保險人一定年間之生存爲保險事故者也。契約期間滿了後，被保險人無恙，保險人卽須給付約定之金額，保險契約，亦隨之消滅。若未達一定年齡死亡，則保險人可毋庸返還已收之保險費，而契約固亦隨之消滅也。

混合保險者，兼具上述兩種保險之性質，而以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爲保險事故者也。被保險人於一定期間內身故，保險人固須給付保險金額之全部，卽期滿生存，亦負同樣給付之義務，

其性質一方與終身保險相似，而他方於達到一定年齡後，即可領取定額之保險金。被保險人藉此，或則優游卒歲，可以資晚景之娛，或則巨金既集，更可為高舉遠躍之計，又與生存保險，若合符節者也。

人壽保險，既以人之生存死亡，為保險事故，故與生死無關。如疾病傷害保險等，保險人雖負給付一定金額之義務，而性質迥異，係屬於他種之人身保險。人壽保險之保險金，有於事故發生後，一次給付之者，有採年金形式，而分期給付之者，然其數額，既確定不移，根本上固無若何之差異也。

第二節 保險費

第一款 保險費之種類

保險費，為保險金請求權之反對給付，可因觀察點之異，而區別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之種類

爲二：

第一 以被保險年齡之如何為標準之區別

以此爲標準，則可區別保險費之種類爲二：被保險人所繳之費率，隨年齡之增加而俱進者，謂之自然保險費。故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期間內，在青年時代，所繳之保險費，恆少於老年時代，然年事愈增，筋力愈衰，接近死亡之距離亦愈迫，保險費之負擔，亦隨之俱大，則年老者必將有絕蹶之虞，故障礙滋多。於是隨保險思想之進步，而易之以平準保險費，即在同一保險期間內，不問年齡之老弱，被保險人所應繳納者，自始至終，每年一律平均，絕無多寡是也。惟依此主義，則壯年時所繳納者，已超過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所應繳之數，而保險人對於先取部分，須積存而爲之保管，故又謂之積存保險費。

第二 以斟酌特別情形與否爲標準之區別

以此爲標準，則可區別保險費之種類亦有二：即對於標準體被保險人所徵收之保險費，謂之普通保險費。反之，於普通保險費外，參酌特別情形而課以若干之增加率者，謂之特別保險費。特別保險費發生之原因有二：一則訂立契約時，被保險人之健康狀態，未臻良好，拒之未可，須課以加重之負擔者。二則於訂約後，被保險人變更原有之職業或住址，如棄隴畝而深入礦區，或旅

行於蠻陬荒烟之地，危險之情形既增，則對於擔負危險所給付之保酬，自亦不得不酌予加增矣。

第二款 保險費積存金

第一 保險費積存金之意義

保險費積存金者、保險人爲盡保險契約所負之義務，而必須準備之金額也。保險費計算之方法有二：以所採用死亡表中，表現之被保險人死亡率爲標準，而向要保人徵取之者，謂之純保險費，於純保險費外，更徵收營業上必需之附加費用者，謂之營業保險費，亦即保險人恃以爲獲取盈餘之具者也。純保險費，爲保險事故發生時，用以給付保險金之泉源，其在一次付足保險費，保險人已於訂約時，一次收足，其除營業費外，應爲被保險人積存之，固靡論矣。即在採取平準保險費主義時，被保險人初期所繳納者，已超過其實際年齡所應給付之數，亦當同樣爲之積存者也。

保險費積存金，雖爲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必須具備之義務，然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之，並無直接之權利。蓋保險非儲金契約，而保險費積存金，則爲構成保險人資產之部分，故被保險人

及受益人在保險契約繼續中，對之非有物權的及債權的權利，當契約之解除及失效時，僅有返還請求權耳。然保險積存金爲由被保險人所給付純保險費之蓄存金額，亦即爲保險人所負反對給付之義務。保險人宣告破產時，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於保險費積存金，比諸其他債權人，要有優先清償之權利也。

第二 保險積存金之返還

保險人應負返還保險費積存金者有二：

(1) 保險事故雖發生而無須給付保險金額時，如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法第六六條第一項），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則保險人即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須將保險費積存金返還於應得之人（同上但書）。

(2) 由於契約之終止，保險人無須給付保險金額時。契約終止之原因，如由於保險費之滯納而起者，則保險人於經過催告期間屆滿後，即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法第一九條）。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惟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時，應返還其保險積存

金焉（保險法第七二條。）

第三節 被保險人

以其身之生存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謂之被保險人。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保險法第六〇條。）易言之一則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爲訂立契約之標的。一則以自己以外之第三人，爲保險標的是也。其在前者，要保人同時即爲被保險人。夫對於自己之生命，非他人所得干涉，故此種契約，不問其爲生存保險，或死亡保險，均絕對有效，除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外，由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全歸要保人自身。反之，以他人之生命爲訂立契約之標的者，可分二方面觀察之：其以第三人之生命而訂立生存保險契約，迨至第三人達於一定年齡，由保險人給付一定保險金額。如父母以其子女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婚嫁、學資保險等，不問要保人自己爲受益人，或指定被保險人爲受益人，均不生若何問題。至以第三人爲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標的，若法律絕端放任，不加以任何制限，則世間狡黠之徒，勢必以獲取保險金之故，而害及被保險人之生命，弊莫大焉！故各國法律，概設嚴格規定，始認該項保險爲有效。而其立法上所採之主義，析

而舉之，有如左述：

第一、利益主義 卽要保人之於被保險人須以具有利害關係爲必要條件；細別之，又可分爲二：

(一) 金錢的利益主義 依此主義，即要保人之於被保險人，須有金錢的利益關係，始爲成立契約有效之條件。故苟無金錢利害關係，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雖家人父子，誼屬天倫，其契約亦自始無效。否則債權人之於債務人，則因有金錢關係，得以後者爲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採之者，如英美諸國是。

(二) 一般的利益主義 即要保人之於被保險人，雖須以利益關係之存在爲前提，惟不必拘泥於金錢的，即金錢以外，如愛情等，亦得視爲利益關係，而爲訂立契約之要件。故未婚夫婦之一方，雖尚未發生若何金錢關係，而不妨以他方爲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也。採之者，如荷蘭、意大利、比利時、葡萄牙諸國是（荷商法第三二〇條，意商法第四四九條，比商法第四一三條，葡商法四五六條）。

第二、同意主義 依此主義，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不必定有利益關係之存在，惟以他人之生命為標的，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若未經承認，而貿然從事，則未免蔑視他人之人格，故須以徵求被保險人之同意為要件。如此，則未得同意，其契約雖父子夫婦，亦自始無效；而既予承認，則債權人之於債務人，亦得為之。採之者，如德、瑞、日本是（德保險法第一五九條，瑞第七四條，日商法第四二八條）。

第三、折衷主義 利益與同意，均無不可，而當事人任意選擇之者，如奧地利、匈牙利是（奧保險法第一三一條，匈商法第四九九條）。

我保險法，亦採同意主義（第六一條），惟德、奧、瑞、士、諸國，所謂被保險人之同意，僅限於訂契約之時，而因該契約所生權利之移轉，則無須同意。其理由則謂保險債權之轉讓，如加以限制，未免有損債權之信用。然始既以同意為要件，則其後權利之移轉，自亦以同意為必要。故我保險法亦採日本商法之規定，其未經被保險人承認者，不生效力焉（保險法第六二條）。

被保險人之同意，乃保險契約效力發生之要件，而與契約成立之要件不同。故同意雖與契

約分離，爲一個獨立存在之法律行爲，而係從屬於主法律行爲之契約而存在，故可稱爲補助的法律行爲。其性質與無能力人之法律行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無異。同意既以使保險契約發生效力爲目的，故被保險人之意思表示，不必須對要保人爲之，即直接進向保險人而自認爲契約之被保險人，固亦無不可者也。關於同意之形式，各國立法例中，有全未規定之者。我保險法則採德奧瑞士立法例，而以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爲必要條件，蓋爲確定保險契約所生之利益，而杜絕後日之糾紛也。

第四節 受益人

第一款 受益人之意義

享受保險契約上所生之利益者，謂之受益人。人壽保險，既無被保險利益之觀念，故受益人不必定爲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而其中尤以死亡保險，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保險金額請求權確定之時期，被保險人既無由自爲領取，則必預先指定他人以享受其利益者明矣。受益人之種類有三：

第一 受益人同時即爲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者

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爲保險標的，及至事故發生，則以自己爲領取保險金之受益人。其在生存保險，則屆滿後生存，由要保險人自領取之。若爲死亡保險，則保險金請求權，即爲要保人之債權。要保人死亡時，則以此爲財產而歸諸於繼承人。

第二 受益人爲被保險人時

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而指定以被保險人爲受益人，由要保人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及至事故發生，則保險金之請求權，即歸於被保險人。此種契約之必預經被保險人同意，其在生存保險，固靡論矣；縱爲死亡保險，亦無須徵求被保險人之同意而訂約也。

第三 受益人爲被保險人以外之人時

即以被保險以外之人爲受益人是也。細別之，又可分爲三，即：

(一) 要保人自爲受益人時，即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而不指定被保險人或其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迨至事故發生，則要保人自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此種契約，既以他人

爲保險標的，而受其實惠，故在死亡保險，必須徵求被保險人同意。

(二) 要保人自爲被保險人而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時，即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訂立保險契約，而指定其子女，或其他第三人爲受益人，及至事故發生，受益人即完全取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所謂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也。

(三)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時，即要保人以他人之生命爲訂立之契約保險標的，並不以自己或被保險人爲契約之權利者，而指定被保險人之子女爲受益人。此種契約，既以他人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而爲被保險人以外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若爲死亡保險，亦必須徵求被保險人之同意。

要保人既指示以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則事故發生時，得享受保險金請求權者，自非要保人而爲受益人。被指定之受益人，則以自己固有之權利，而取得契約上之利益，毋庸以享受利益之意思表示爲必要。蓋此種權利，係隨契約之效果而發生，與權利讓受之觀念不同。故保險人不得以要保人保險費之遲繳，或其他債權關係，對於受益人爲債務抵銷之。

對抗也。由是以論，受益人既純爲契約之權利者，而果何由以取得其法律上之地位乎？茲請申論如左：

第一 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須爲生存者

即要保人指定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其所指定之人，必須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爲有效條件（保險法第六七條二項）。蓋在此種契約，要保人之於受益人，大抵非親即故，必有一種特別關係存焉。若在保險事故未發生前，受益人已早告身故，則失卻當初指定之目的，斯時要保人或另指定受益人，或不另指定，而即以自己爲受益人，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受益人之繼承人，則不能有所顧問也。

第二 受益人在保險事故未發生前須未經要保人變更指定權者

要保人以自己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時，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保險法第六八條），謂之指定變更權。若於契約未到期前，要保人變更其指定，則受益人即喪失其地位，而不得享受保險契約上之權利矣。

第二款 受益人之指定及其指定之變更

人壽保險如生存保險及養老保險契約等，要保人固常自以本身爲受益人，而指定享受契約所生之利益。然因契約種類之不得，其勢有不得不另指定他人爲受益人者，如以自己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保險金請求權發生之時，要保人一棺附身，事實上已早無享受權利之可能。蓋此種契約其目的不外使身後之孤兒，不至躑躅街頭，以貽社會卹貧之累耳，則自無不預先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也。

被指定爲享受保險契約權利之受益人，不以指定當時之生存者爲必要，惟須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者，爲有效前提。故要保人以自己之生命爲保險標的，訂立死亡保險契約，而指定以其未婚之配偶，或未出生之子女爲受益人，雖未常不可，若其始終緊抱獨身，不作求偶之想，或伯道無兒，嗣續猶虛，而又不另確定繼承之人，則是始雖指示理想之受益人，而結果仍與未指示者等，其不發生效力，可無疑議。不寧惟是，被指定之受益人，於訂約當時，雖確實存在，若後日夫婦喧嘩，而宣告仳離，或父子交訐，而拋棄繼承，則亦與未經指定者同（德保險法第一六七及一六

八條）。而其契約上之權利，要保人苟重覓佳偶，或另以他人爲繼承人，則即歸其第二配偶者，或繼承人取得。否則視爲自始未指定何人爲受益人，要保人身故後，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六九條）。

要保人以自己名義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而指定他人爲受益人時，其所指定之人數，以及保險金額之爲全部或一部，均屬要保人自由，不受任何之限制（保險法第六七條一項，德一六六條，瑞六七條）。惟受益人有數人，而不確定其金額者，例如要保人以其配偶者及卑親屬爲受益人，則依民法多數當事人債權之原則，各受益人當有平等之持分權也（瑞保險法八四條）。

要保人以自己以外之第三人爲受益人，則自信其所指定者，對之決無意外危險之發生，與保險人責任之負擔無關，故無須徵求保險人之同意（保險法第六七條一項）；惟須以受益人承諾之意思，通知保險人，俾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得向承諾之受益人，爲保險金額之給付。若承諾而不通知，設保險人以保險金額給付於他人時，要保人及受益人，俱不得以指定或承諾爲口實，而主張其給付爲無效也。又訂約後要保人欲變更其指定，對於受益人撤消其受益之

權利時，亦須通知保險人，俾將來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不至仍對受益人爲給付；否則以保險金額給付於受益人，要保人亦不得以受益權之已經撤消爲口實，而主張其給付之無效以對抗保險人也（保險法第六八條第二項）。

要保人之指定受益人也，必有一定之理由在，或基於感情關係，或則因特殊情形而姑以此爲惠人之舉，易言之，完全爲人的關係耳。故後日兩方感情，已早告破裂，或其特殊情形，已消滅無存，則要保人自得撤消受益人享受保險金額之權利，而指定自己或他人爲受益人，謂之指定變更權。

關係要保人指定變更權之行使，各國立法上所採之主義有二，即：

（固）留保主義 即要保人指定他人爲受益人時，同時得表示反對意思而留保其指定變更之權利，若要保人未曾行使權利而死亡，受益人之權利，因是而確定。日本商法採之（日商法四二八條第二項）。

（二）直接主義 即要保人雖經指定受益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利，

而毋庸以表示反對意思爲保留條件，我國及德、瑞保險法採之（保險法六八條第一項，德一六六條，瑞七七條第一項）。

右述兩主義，其效果雖無甚差異，而就理論言之，則自以第二主義爲得當，蓋前旣言之，要保人之於受益人，純基於人的關係，而此種關係，難保必永無變動，若必以表示反對意思爲保留指定變更權之條件，寧非束縛要保人過甚？且就事實論之，要保人縱令未曾行使權利而死亡，其繼承人亦不難以解除保險契約之手段，以取得保險費積存金，則利於受益人者，究有幾何乎？惟要保人如將拋棄其生存期內處分權之意旨記載於保險單內，且將保險單交付於受益人，既出於自願拋棄指定之變更，其處分權當歸消滅耳（瑞保險法第七七條第二項）。又要保人已承諾被指定爲受益人時，若許要保人得爲相異之處分，受益人必將蒙不測之損，故要保人之指定變更權亦因之消滅（保險法第六八條第一項但書）。

第三款 受益權之轉讓

如前所述，要保人雖經指定他人爲受益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指定變更受益人之權利。故

在未到期以前，其保險契約之權利，究歸何人所享受，事前絕未確定，受益人自身之地位，既尙處於動搖中，縱令以諸轉讓於他人，而受讓人地位之更屬動搖，可斷無疑議，事實之不可能，無待絮論。至受益人已承諾被指定爲受益人，則自契約訂立後，要保人已喪失其指定變更權，受益人自可視保險利益爲一種固有財產，而自由處分之，以轉讓於他人焉。然要保人之指定受益人也，必有其特別之關係在，若許其任意轉讓，漫不加以限制，未免有反要保人訂立契約之本旨，故法律特爲左列之規定，以示權利轉讓之限制（保險法第七一條）。

（一）須在保險單內載明經要保人允許轉讓者，即被指定爲受益人而爲承諾其受益時，逆料契約權利，日後或將轉讓他人，須先請求要保人允諾，於保險單內載明，如經要保人予以允諾，即得自由轉讓。

（二）須徵求要保人同意，受益人因特別關係，須將其保險利益轉讓他人，如作爲債務之抵押，或讓給於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等，應先徵求要保人同意，若要保人拒絕其同意，即不得轉讓。

第五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人壽保險者，以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爲保險事故，而由保險人給付一定金額之保險契約也。其在生存保險，則以被保險人達於一定年齡之生存，爲保險事故。夫好生惡死者，人類之恆情也，況既訂有保險契約，又誰復肯以貴重之生命，憂傷過甚，致不永年，使保險人留免責地步者，故所謂利害關係人惹起之人意危險，原則絕非所論於生存保險者也。反之，死亡保險，則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爲給付保險金之條件，而致死之道甚多，若不問其原因之如何，而悉課保險人以必須負責之義務，非惟過重，且亦易足釀成種種之弊竇，故各國法律，莫不採限制主義。茲列述之如左：

第一 自殺

自殺者何，一言以蔽之，以故意絕滅自己生命爲目的，而自加戕害之謂也。其非以戕害生命爲目的，縱令其行爲之結果，足以惹成死亡之危險，並不得爲自殺。故自殺之要件，須以意思之存在爲前提。若無自殺之意思，偶因一時之過失而喪身者，如化學家因誤嘗毒品而斃命，固不得目爲自殺；即因心神喪失，已失人事而致之死亡，亦不得謂之自殺。

自殺之發生：有出於偶然者，有藏諸已久者，其動機有觸物興懷，感傷過甚者，有俯仰愧怍，爲祛免精神苦痛計者，不問其原因之如何，既出於自己之意思，皆得謚之爲自殺。若夫因一時精神之障礙，或激於一時之義憤，如酩酊過甚，誤弄槍機，孺子入井，躍水赴援，以致犧牲生命者，旣非有意，卽非自殺。

關於被保險人之自殺，各國立法例，均許保險人得免除給付保險金責任（意商法第四五〇條，日商法第四三一條，荷蘭商法第三〇七條，智利商法第五七五條，比利時商法第四一條，匈牙利商法第五〇四條，德國保險法第一六九條，盧遜堡保險法第四一條，奧地利保險法第一三八條，及我保險法第六六條）。惟不問自殺之出於故意與否，概予保險人以免除給付保險金責任，則爲保險人謀者，又殊失之過厚，故自比利時商法限定以故意爲範圍以來，各國均靡然風從。我國亦隨德奧之例，而僅許故意之自殺，保險人始得主張免除責任焉。其所以然者，蓋恐被保險人因營業失敗，或受其他重要戟刺，蓄意自殺，而又慮歿不旋踵，妻寒兒號，呼籲無門，特預先爲之安排，與要保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以爲綢繆未雨之計，如此則被保險人已早預定自殺之意思，

保險人爲自衛計，自得於保險單條款中規定非在訂約經過若干時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也。惟保險人雖蓄意自殺，而此種意思，決非能歷久不變，故保險契約經過二年，被保險人因自殺而死亡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六六條第二項）。

被保險人之自殺，雖爲保險人免除責任之原因，而保險費之計算，通常既以平準主義爲標準，而由要保人於契約期間內每年繳納同額之費率，則訂約始期所給付者，實超過被保人實際年齡所應繳之數。此超過部分之保險費積存金，原爲被保險人應有之權利，故保險契約雖屬無效，而此積存金則仍須返還於應得之被保險人也（保險法第六六條第一項但書）。

第二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時

被指定爲人壽保險契約上之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雖有享受保險金額之權利，然必須事故之發生，與受益人之行爲無關。若受益人迫不及待，不俟契約之自然到期，而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法律如仍允其有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則非惟被保險人將隨時惴惴於生命之危險，而其影響所及，社會必將視保險爲畏途，而裹足不前。危險孰甚！故我保險法，亦倣照各國立法

例，而規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第七七條第一項）。惟非出於故意之致死，或雖爲故意，而由於受益人之正當防衛權者，要當權衡輕重，不可一概論耳。

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受益人自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利，而致死未遂，受益人雖承諾受益，要保人得撤消之，使與未曾指定者相等，亦無俟多論。惟被保險人致死後，保險人之責任如何，則德、法與我不無差異，即在前者，保險人仍不能免除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而應歸諸於應得之人（德保險法第一七〇條第二項）。而我保險法第七七條第二項則僅規定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費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耳。所謂應得之人云者，易言之，即爲被保險人之財產繼承人。例如被保險人指定其妻爲受益人，若其妻故意致所天於死，有子女在，則保險費積存金，即應給付於其子女是也。至受益人有數人時，被保險人之死亡，如與其他受益人之行爲無涉，保險人對於餘剩之保險金額，仍不能免除給付責任也。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變更

人壽保險契約，期間既長，而要保人之訂立契約，及多揆度自己之保險費給付能力，及與受

益人之感情關係爲基礎，而此種情形，因歲月之經過，又安能保其歷久不變者，若絕不許要保人有自由解除契約之權，則非特束縛過甚，而保險人之募集契約，亦必因世間視爲畏途之故，而將大感困難矣。故各國法律，莫不許要保人有解除契約之權（保險法第一九條七二條二項，德第十六五條，瑞第六五條。）而在契約解除時，保險年費之給付，如已經過一定期間者，則保險人爲被保險人積存之保險費積存金即應以現金返還於要保人，學者稱之曰保險契約之買回。我保險法第七五條第一項所謂『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者是也。反之，要保人並不消滅保險契約之關係，而於不能給付保險費時，以其保險費積存金作爲一次付足之保險費，而減少其保險金額者，謂之保險契約之變更。

以積存之保險金，作爲一次付足之保險費，其目的既僅在減少保險金額，保險契約之關係，仍依然存在，故與訂立新契約之性質截然迥異。在保險人方面，既無以估料危險爲理由，而要求被保險人身體之檢驗，被保人亦毋庸再進爲聲明義務之履行也。惟變更契約之結果，從保險人方面觀之，手續繁劇，不能遽以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全數，作爲一次付足之保險費，而當

略減去以彌補其損失也（保險法第七四條第二項參照）。

然設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如將其保險金額分爲數部份，例如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一萬元，其中五千元之保險費，定爲一次付足，而他之五千元，則定爲分期給付，如保險金額因分期保險費之屆期不付而減少，他之一次付足之五千元保險金額，固與此絲毫無關，保險人不得以保險契約變更爲理由，而亦減少其保險金額也（保險法第七四條第三項參照）。

第七節 保險契約效力之恢復

保險契約，爲雙務契約之一種，一方負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一方負負擔危險之責任，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即當催告之，若催告後已經過一定猶豫期間而仍不給付者，則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從此停止（保險法第一八條第一項，德第三九條，瑞第二一條第一項）。其契約之期間已經過三年，給付年費三次以上者，則保險人按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以保險費積存金，返還於要保人；不及三次，則所收之保險費，可全數沒收之。然祇有返還與沒收，而無他道以救之，則對於要保人事實上亦未免過酷，此我保險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以又有『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

後翌日之正午要保人得恢復其停止效力』之規定也。惟人壽保險，係以人之生存死亡爲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身體之健康與否，與保險人之危險負擔有至大關係。設已告無效之保險契約，概許要保人以清償保險費爲條件，而即令其恢復停止之效力，則難保狡黠者流，初因身體強健而停止付費，其後因自感尪弱，而仍思繼續從前之契約，由保險人方面觀之，未免不利過甚。故實際上保險人所以自衛者，其道有二，即除徵收延滯繳費利息外，更須醫生覆驗體格，予以證明，而後始許其恢復停止之效力也。

保險契約效力恢復之法律上性質若何，學說不一。有視爲新契約之訂立者，然訂新契約，必以被保險人實際之年齡爲徵收保險費之標準，而停付保險費時之被保險人，其年齡已超過訂約之時若干歲，果依此說，則後斯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率，當因年齡之增加而俱大，與前次所訂之保險費大不相侔矣！而徵諸事實，則仍以起初訂約之保險費爲標準而徵收之，此說之無當，更無俟絮論。有視爲不外依前契約同一之條件，以訂立新契約者，然果依此說，則前契約之瑕疵，如聲明義務之違反及其他無效之原因等，將盡隨前契約之消滅而俱盡，保險人於契約效力恢

復後，無復再有解除契約之權利矣，又寧得謂當然？則恢復前契約效力之性質若何？曰：以回復前契約之效力為目的，使喪失前契約消滅之效力為條件之一種附屬的契約耳。易言之，前契約之消滅，因附解除條件而生，由於有效之恢復契約，使前契約溯及於既往，認為自始未曾消滅耳。

第四章 傷害保險

第一節 傷害保險之意義

傷害保險者，以被保險人身體之傷害為標的，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欲明傷害保險之為何，必先知傷害之意義。構成身體傷害之要件有四：

第一 須為傷害人之身體的。

傷害保險者，人身保險之一種，而以被保險人之身體為保險標的者也。故傷害之結果，必須與吾人之身體有關，而其傷處之果表現於外部與否，則在所不問。例如兩車互撞，被保險人之身體，雖無絲毫傷害痕跡之可尋，苟內傷過甚，害及神經組織，以致以後遂不堪力役，即得謂之身體

之傷害。至保險人責任之如何，則視契約之性質而不同，固未可以一概論也。

第二 須爲由於外界所生之傷害

吾人之身體，有因感受精神之痛苦，佗傺無聊，以致憂能傷人，積久而害及健康者，然義由內發，非出外侵，亦非茲之所謂傷害。至外侵所生之傷害，其原因有出於天災地變，而爲人力之無可如何者，亦由全出於人意之所致，而事實上或可避免者，而既爲障於身體，則其爲傷害一也。

第三 須爲意外所生之傷害

意外云者，橫逆之來，變起倉卒，猝不及防之謂也。事變發生之原因，有爲吾人常識所得逆知者，例如鐵路橋梁，風蝕雨浸，久不修理，因不堪載重之故，一朝必將有傾圮毀落之虞者，雖爲常識之所易推斷，而其墜落結果，以致傷及旅客，則事出意外，而無由防止，則得謂之爲傷害。

第四 須爲非人意所惹起之傷害

保險事故之發生，須非由於被保險人行爲之所致，此一般保險之大原則也。若被保險人因貪圖保險金之故，而故意自毀其肢體，即非茲之所謂傷害。惟事故之發生，全非出乎被保險人自

己之意思，如飛行家因機體之故障，而致下墜傷亡，縱令航空事業，易足發生斷臂折足之危險，而既反於被保險人之本意，則即得謂之爲傷害。

傷害之意義既明，請更進言傷害保險之性質。傷害保險者，人身保險之一種而以被保險人之身體爲保險標的者也。身體生命以外，其以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所生之損害爲標的者，則爲損害保險。傷害保險，縱令自始不確定保險金額，而以被保險人損害之程度如何爲標準而決定之，頗有似乎損害保險，然此不過依據一定事實之發生，以確定給付金額耳，既無被保險利益之存在，則謂爲與損害保險之性質，截然迥異，固無不可者也。

惟傷害保險，雖爲人身保險之一種，而與人壽保險之性質，則又有不同。蓋既非以被保險人之生存死亡，爲保險金給付之條件，而實以身體之損害，爲保險事故，故實與人壽保險相對立。茲請列舉兩者之異點如左：

第一 保險事故之不同

人壽保險，以人之生存死亡爲保險事故，事故發生時，保險人須負給付約定金額之義務；而

傷害保險，則以身體之損害爲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因傷害死亡，保險人雖不得不負給付保險金義務，然此則由於死亡之原因，出於傷害，而非傷害保險，直接即以死亡爲保險事故也。

第一 構成保險事故之危險不同

被保險人之因傷害而死亡，與人壽保險中之死亡保險，保險人雖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然在死亡保險，不問死亡之原因，或由於罹疾而身故，或因年事已衰，生活機能之停止而死亡，或遭逢意外，變出非常，不幸慘死於非命，保險人皆負給付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至傷害保險，則僅限於因傷害而死亡，始爲保險人之責任，其屬於傷害以外原因之死亡，則概非所問。

第三 保險人給付之不同

人壽保險，保險人所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確定不易，絲毫不得有所變動，故又有定額保險之稱；而在傷害保險，則除被保險人因傷害致死，或其他傷處有定，保險人須負給付一定金額外，其餘則得按被保險人所傷害之程度爲標準，而定給付金額之多寡焉。例如勞動者因遭受傷害，不得不暫告歇業，從事療養，或竟失卻勞動技能，以致此後生活費用，全無着落者，則得以保險

金額爲工資、醫藥費、而給付之。以故人壽保險，雖長爲定額保險，而傷害保險，則時爲定額，時非定額，學者所謂人身保險而帶有損害保險之色彩者，其以此歟。

傷害保險之種類甚多，而其中最重要者，則即不以特定之個人爲被保險人，而就從事於特定企業之多數人，總括之爲保險契約之標的，以其企業上所由生之損害爲保險事故者是也。例如工廠主以全工廠之工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及至所定之事故發生，則由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此種契約，多由要保人依照僱主責任法之規定，代爲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所謂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是也。故由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全歸被保險人所享有。被保險人如因傷身故，則其保險金額之請求，自以其法律上應爲財產繼承之人爲受益人，而其與普通個人傷害保險異者，非特要保人無指定受益人變更之權利；且訂立契約時，亦無需徵求被保險人之同意，蓋在普通傷害保險，不問其契約之種類如何，苟不徵求被保險人之同意，難保狡黠之要保人，不以他人之身體生命爲犧牲，以爲詐取保險金之具，而此則既以被保險人爲受益人，則實與生存保險無異，又何必以徵求同意爲契約有效之條件乎？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須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而傷害保險，給付保險金額之方法有

第一、定額保險金 卽保險人所負給付之金額，除按被保險人所遭身體傷害之輕重，例如折一肢者償幾何，傷一足者支若干，得酌量情形以示差異外，其餘則訂約伊始，即確定不得有所變易，而在因傷身故時，須負給付保險金之全額，其責任與死亡保險無殊。

第二、填補損害 卽保險人所負給付金額之義務，雖自始有一定之範圍，而其給付之標準，可按被保險人所受因身體傷害之所費，及由此所喪利益之多寡，而負填補之責焉。例如被保險人不幸而遭受傷害，病中所需之醫藥費，及因受傷而不堪執役所失之薪金等，皆由保險人約定負給付之義務。易言之，保險人所負之責任，以被保險人所遭傷害之程度為標準，故深與損害保險之性質相似，不直曰約定金額之給付，而曰損害之填補者也。

傷害保險既帶有損害保險之色彩，故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額外所負之責任，得準用第三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保險法第八二條）。茲分述之如左：

第一、證明及估計傷害所需之費用 被保險人一旦不幸而遭受傷害，其受傷之程度如何，自非經由專門之醫生，施行診察，證明其受傷之情形，及估料治療所需之費用不可，而此等費用，保險人於訂立契約之時，實已包括之於保險費內，故應使之負擔責任。

第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傷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 夫愛莫大乎生命，人固未有不知趨避危險，亦未有既臨危險，於無可如何之中，不籌所以減輕之方者；然設無財的後援，或則含淚忍痛，而諉諸天命，或則熟視無覩，坐令他人之蹈履危險，而不亟謀思患預防之術，害莫大焉！且此等費用，亦爲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自應使之負擔責任。

图书馆藏书



212 0001 57798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二一六)

新時代法學叢書保険法一冊

每册定价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孔滌庵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王重慶)

* 版權所有必究 *



1655543